

田野與文獻

ISSN: 1990-9020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廣東香山縣小欖華平社蕭氏文獻專輯

- ・蕭國健
- ・卜永堅

活動消息

50 第50期
2008年1月15日

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成員單位：

中山大學歷史系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江西師範大學區域社會研究資料中心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廈門大學歷史系

嘉應學院客家研究所

韓山師範學院潮學研究所

編輯委員會：馬木池、張兆和、陳春聲、程美寶、廖迪生、劉志偉、蔡志祥

執行編輯：黃永豪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季刊） 第五十期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合編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出版

出版日期：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五日

香港科技大學出版技術中心 印製

ISSN: 1990-9020

通訊地址：

香港 九龍 清水灣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Editorial Office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lear Water Bay,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電子郵箱(E-mail address): schina@ust.hk

網頁(Web Site): <http://schina.ust.hk>

廣東香山縣小欖華平社蕭氏文獻專輯

引言

編輯部

民間契約是研究社會歷史的一項重要資料，它可以幫助我們瞭解地方社會的人際互動、生活方式、經濟活動，以致男女對等關係等各方面的歷史狀況。自八十年代開始，隨著人們搜集到的民間文書日漸增多，利用民間文書中的契約來探索地方社會演變的研究也日漸增加。但是，由於受到種種因素的限制，這方面的研究並不可以說是已取得重大的突破。其中一項因素就是契約與其持有者的關係，以及其持有者本身的社會脈絡並不容易被研究者所發掘、追溯或探索，以致文獻本身的意義不容易明白。

本專輯是由蕭國健教授所收藏的廣東香山小欖華平社蕭氏文獻。這些文獻由蕭國健和卜永堅整理、編輯，分類、標題、按語和標點。由於篇幅所限，原件照片未能刊出，讀者如要查閱文獻的照片，可參閱本刊網頁<http://schina.ust.hk>。

為使讀者更容易閱讀這批文獻，本刊編輯部嘗試提供更多一些當地的歷史背景。中山縣位於珠江三角洲的西側，宋紹興二十二年(1152)從東莞、南海和番禺等縣析出部份轄地設縣，名為香山縣，縣治設於石岐。1925年改稱中山縣，1983年撤縣設市，1988年升格為廣東省轄地級市。

中山市地形簡略可以分為北部平原區、中部為山地，南部為海島區。小欖鎮所在是由西江所沖積而成的平原，面積廣闊，大部份土地為沙田。¹在珠江三角洲人們普遍稱由河水沖積而成的田地為沙田，由於小欖的所在大部份土地皆是沙田，故沙田支配了小欖近代的社會和歷史的演變。這批蕭氏文獻所涉及的田地契約也是買賣沙田，正好反映了這方面的情況。沙田的特色為其田地的面積和地形受到水流所影響而時常有所改變，故其土地契約所載的資料往往與其土地的實際情況而略有出入，這在稍後的部份有所說明。

小欖鎮位於中山市的西北部。小欖和大欖原

是當地兩處相鄰的丘陵地，隨著居民日漸增多而發展成為小欖和大欖兩區。小欖地處鳳山四周，鳳山形似橄欖，故名小欖；而大欖則位於東部的大欖崗。²宋代，香山設縣後把全縣分為仁良都和大欖都等十一都，故小欖屬大欖都轄地。1925年香山縣改稱中山縣後，行政體制也作出改動，除了仁良都外，各都改稱鎮，而大欖都則改稱欖鎮。1958年欖鎮成立小欖公社。1963年改設小欖鎮，故小欖反而成為當地的統稱。

據民國《香山縣志》記載，欖鎮內姓蕭的只有華平社的蕭氏，「蕭姓始祖德受原籍江西泰和縣千秋鄉人。明洪武二十七年隨其父軍諮祭酒判官覺宦遊香山，遂居小欖華平社，分四房，其長孫子敏分居南海金利鄉。現歷二十代、丁口八百有奇。」³現時在地圖上無法找到華平社的所在。據嘉慶《菊徑薈記》所載欖都蕭氏宗祠在大欖之山邊，依山結社，山名駝山(即飛駝崗)。⁴因此推斷華平社則在現時大欖崗附近(參閱圖一)。

中國民間契約的其中一項特色就是由於要符合朝廷律例的要求，契約的格式和用詞等可以說是大同小異，例如「今因湊用、子母兄弟商議」、「先召房親、各不願受，次憑中人……」、「三面言定，二家允肯」、「親詣田所，丈量明白」等字句，只是用以表示這買賣是經過眾親同意，並有中間人參與，並不是私相授受，而且買賣雙方曾確認土地的所在位置及界址，並且同意遵守朝廷的規定，當然事實是否如此則另當別論。

為了證明其所持契約是真確和其來有自，民間的買賣土地房地產之時，皆夾附上手的所有有關契約，因此，從各有關的房地產契約的先後次序，我們或可以找到一些該房地產買賣的來龍去脈。例如該批文獻中有關買賣第三沙的契約是在乾隆十五年訂立的(001-1)。該份契約中的「香稅

田」即指已向香山縣繳納田稅的土地，「上則」是沙田的稅則，凡沙田已經圈築成圍的稱為上則。⁵「二坵」即指其有兩塊沙田，據契約所載，當中一塊為荒字壹拾貳號，另一為荒字陸拾陸號。民間或官府往往慣用千字文作為各項記錄的編號。由於沙田上缺乏土地的界標或地理特徵，對於土地的四至的描述往往十分含糊，該契約中所言的南至劉雲翰、北至容秋發，即該田的南面為劉雲翰的沙田，北面為容秋發的沙田。這些資料其實並沒有清楚說明該沙田的面積、形狀、位置和所在。例如這兩塊沙田是否相鄰？這兩塊沙田與相鄰的沙田的地界如何劃分？根據《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記載，第三沙位於小欖鎮的西南方、接近古鎮的地方(參閱圖二)。第三沙在明初已經開墾，到了乾隆初年才有人居住。⁶而該份契約訂立於乾隆十五年，使人懷疑該沙田的擁有者並不住在第三沙，只是投資於該沙田的開墾，並且在開墾有成後便把沙田賣出。

另一值得注意的契約是有關罟步沙的。罟步沙位於小欖的東南面。罟步沙在元代淤積成沙後，因常有漁民到此曬網，故名罟步沙。為西海十八沙之一，清康熙中後期開始，先後有小欖和阜沙等地的居民遷到此地築圍墾耕。⁷根據各契約的資料，該沙田是在嘉慶三年由韋舜天賣予陳灝禧(004)，及至道光年間由陳邦泰賣予周俊良(006)，同治三年則由周綽藩賣予蕭遐與(014-2)，光緒三年蕭遐與分產時把該沙田留作嘗田(034)，民國甲寅年(1914)蕭家把該沙田的一半賣與李、呂兩堂，並有手繪丈量地圖(014-5)。雖然各次買賣的田契皆註明該沙田面積為十畝，蕭家在清末的手繪地圖也註明其為10畝(014-4)，但在民國年間實際面積為18畝左右(0145)，可見蕭家在清末也未弄清楚這沙田的實際面積，到了民國初年才知道自己擁有的沙田其實不少於十畝。所以，買賣沙田是一種投資的商業買賣，就好像是買賣股票，當中的「股息」是沒有列在買賣契約之中。但是，這種「商業行為」並沒有取得相應的法律保障，例如當要把該沙田賣出一半之時，處理的方法只是在田契上註明(014-2)。我們並不知道李、呂兩堂是否擁有相關的契約？現無法知道，

而這一半的何劃分也只是寫在一張並沒有法律效力手繪丈量圖(014-5)，而有關的各契約並沒有註明該沙田的四至，日後若有任何爭議，如何解決？雖然1914年的改換斷賣新契紙承認了這次的沙田「分析」(014-3)，但是仍然沒有詳細列明讓沙的四至及所在，可見在國初年官方的法律仍沒有一套相應的規定來處理出售部份田地的行為。

至於房屋買賣所涉及的宜男社和接龍社的位置，根據《中廣東省山市地名志》所載，宜男社位於小欖鎮政府西2.4公里，境內有宜男社壇，故名。⁸在小欖鎮只有捷龍的地方，根據《中廣東省山市地名志》所載，接龍在小欖鎮政府西北偏西1.9公里，建有捷龍社，故名。⁹

可能是接觸沙田契約較多，這批文獻中最令筆者動容的反而是賣女契約，一個年方三歲的女童被賣作婢女，日後可發賣為妾(050)。這賣身契仍在蕭家手中顯示賣女者日後並沒有贖回女兒。當然這種行為當時是頗普遍，也可能是給予該女童改善生活的機會，但是，筆者仍在想像這女童日後的生活究竟是怎樣？

註釋：

¹ 何大章，《中山地形志初稿》(中山：廣東中山文獻會，1950)，頁1。

² 據《菊徑薈記》，頁五：「欖分大小，本屬一都，繡壤相錯，中界石橋一道，名雙美橋。」載何大章等纂修，《中山縣志初稿》(台北：臺灣學生書局，1968)，頁1-9。

³ 汪文炳、張丕基總纂；厲式金主修，《香山縣志》(台北：成文出版社，1967)，卷三，頁十七。

⁴ 據《菊徑薈記》，頁五。

⁵ 劉稚良，《沙田志初稿》，頁57。載《中山縣志初稿》，頁57-70。

⁶ 見《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編纂委員會編，《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廣州：廣東科技出版社，1989)，頁205。

⁷ 見《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頁134。

⁸ 見《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頁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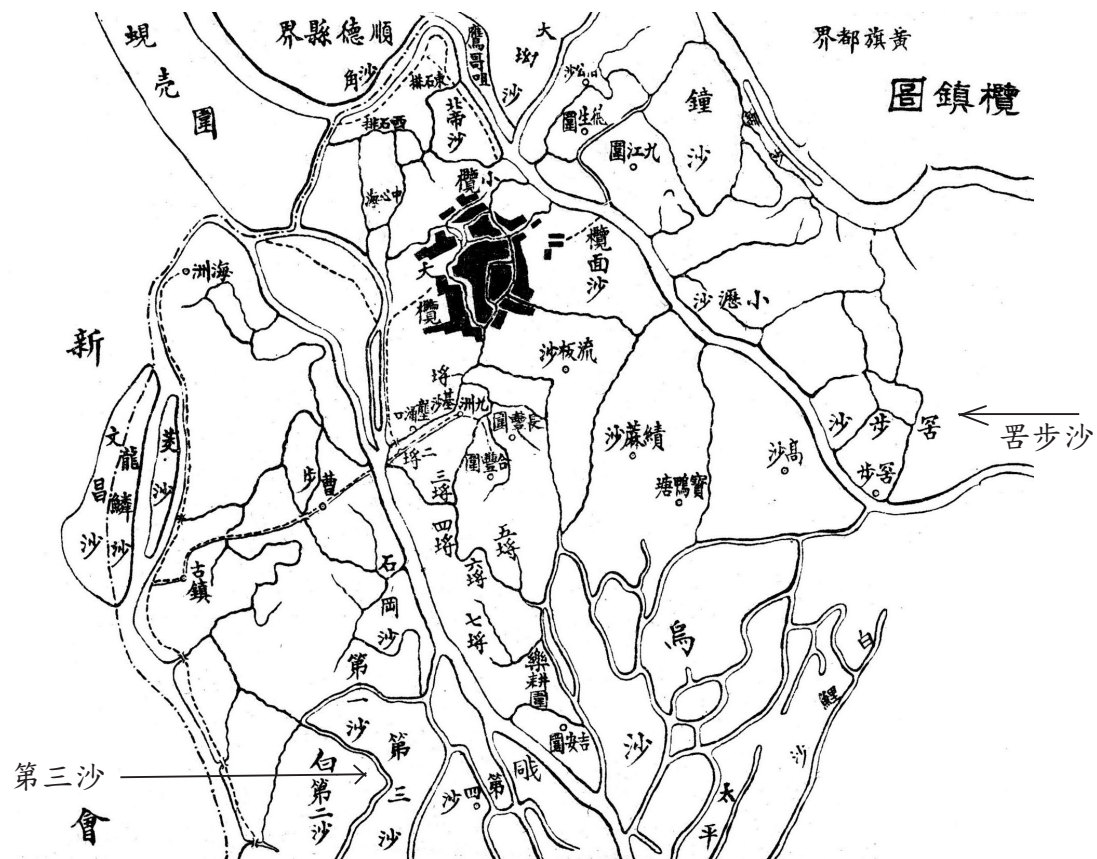
⁹ 見《廣東省中山市地名志》，頁98。

圖一、小欖鎮圖



取材自《小欖鎮交通遊覽圖》(廣州：廣東省地圖出版社，2003)。

圖二、小欖附近沙田圖



取材自《香山縣志》，卷一，頁五。

廣東香山縣小欖華平社蕭氏文獻專輯

蕭國健（珠海書院中國歷史研究所）

卜永堅（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本專輯收錄由蕭國健教授收藏的廣東香山小欖華平社蕭氏文獻，包括乾隆至民國年間買賣及典當土地（沙田、屯田、舖地、房屋、墓穴地）契約、賣身契、分單、糧單、執照、銀會簿、收據等合共127份、132件。

目錄

編輯凡例	8
契約文書	
001-1乾隆15年7月12日李瓊書賣田予孔昌漢的絕賣田文契連契尾	9
001-2乾隆8年6月15日孔昌漢向馮伯顯借債的借據	10
002乾隆40年2月4日歐博山賣田予孔宜恭的絕賣田文契連契尾	11
003乾隆42年2月6日何宗禹賣田予李躍三的永賣民田契	12
004嘉慶3年6月4日韋舜天賣屯田予陳灝禧的絕賣屯田契連契尾	12
005道光20年2月16日李潤棒賣屋地予李耀章的賣屋地文契（連契尾）	13
006道光年間陳泰邦賣屯田予周俊良的永賣屯田文契	14
007咸豐4年2月30日三房顯昭、發興、發祥，四房遐與分屋地合同	15
008咸豐11年9月16日蕭國禎兄弟將二祭會3份頂兌予蕭群標的單據	15
009咸豐11年9月16日蕭國禎兄弟將二祭會3份頂兌予蕭遐與的單據	16
010同治1年12月23日李協和典田予蕭顯箴的典田契	16
011同治2年2月29日蕭瑞聘將迫遠會2份頂予蕭顯箴的單據	17
012同治2年2月29日蕭瑞聘將迫遠會2份頂予蕭顯朝的單據	17
013同治2年12月30日蕭瑞聘將創垂堂會1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17
014-1契約封套題辭	17
014-2同治3年9月23日周綽藩賣屯田予蕭遐與的永賣屯田文契連契尾（民國3年1月12日蕭遐與將此基截出一半營業賣與李呂兩堂）	18
014-3民國3年改換斷賣新契紙	19
014-4晚清手繪田地丈量圖	19
014-5民國手繪田地丈量圖	19
015同治3年11月14日蕭瑞聘將創垂堂會2份頂予蕭顯朝、顯箴的單據	19
016同治3年12月周綽藩典田予蕭遐與的典田契	20
017同治8年1月27日蕭顯箴賣沙田予蕭顯朝的照數	20
018同治8年2月6日蕭瑞聘將迫遠會6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20
019同治8年2月6日蕭瑞聘將創垂堂會4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21
020同治8年4月14日蕭盈與賣地予蕭遐與的永賣地契	21
021同治10年11月24日蕭建庸典田予蕭繼輝堂的典田離業數	21

022同治11年9月18日蕭汝咸將創垂堂會1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22
023同治13年5月26日蕭顯昭將追遠會2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22
024同治13年8月22日蕭霈基將始太祖二祭會4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光緒2年閏5月28日再頂1份）	22
025同治13年8月22日蕭霈基將敘福會1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23
026同治13年11月13蕭梅閣將創垂會2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23
027光緒1年1月20日蕭凝貴將創垂會1份頂與蕭遐與的單據	23
028光緒1年12月3日黎多好賣屋地予李賢能的永賣地文契	23
029光緒1年12月16日蕭子端將慶遠堂會1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24
030光緒2年4月7日蕭景耀將創垂堂會1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24
031光緒2年5月13日蕭景耀將創垂會1份二祭會4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24
032光緒2年8月2日蕭霈基將始太祖二祭會4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25
033光緒2年8月27日蕭霈基將慶遠會1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25
034光緒3年4月蕭遐與分單	25
035光緒3年10月21日蕭凝貴頂兌創垂會1份的單據	27
036光緒7年8月譚慈龍賣墓穴地予蕭積慶堂的送山地帖	27
037光緒16年11月29日高大德堂轉典舖地予李梁氏的典契	27
038光緒17年6月李安成賣墓穴地予桂生堂的送山地帖	28
039光緒18年6月25日李兩悟堂轉典舖地予承樂堂的典契	28
040光緒19年11月20日李昌聖賣墓穴地予杰生堂的送山地帖	29
041光緒19年11月梁錫釗賣墓穴地予桂生堂的送山地帖	29
042光緒21年3月梁柏開賣墓穴地予永生堂的送山地帖	29
043光緒21年11月27日譚業祥轉典舖地予桂生堂的典契	30
044光緒21年12月譚葉祥轉典舖地予桂生堂的典契	30
045光緒21年李昌成賣墓穴地予馮得成堂的送山地帖	30
046光緒24年1月25日傅英賢將追遠會1份頂予啓書翁的單據	31
047光緒25年5月4日李寶進賣墓穴地予永生堂的送山地帖	31
048光緒25-30年蕭弼生、蕭杰生銀會供款單	31
049光緒27年7月25日岑泰安賣墓穴地予李進和的送山地帖	32
050光緒28年12月伍洪德夫婦賣女予永生堂為婢的賣身契	32
051光緒29年12月24日李賢興按屋予桂生堂的揭約（光緒30年2月10日、光緒30年5月28日分別再按）	32
052光緒30年7月1日劉潤富賣墓穴地予永生堂的送山地帖	33
053光緒31年10月李盛希賣屋地予李賢能的永賣屋地文契	34
054光緒33年4月18日周文儀賣墓穴地予高大德的送山地帖	34
055光緒33年7月22日陸英來賣墓穴地予李敬德堂的送山地帖	35
056宣統2年10月3日李進德賣墓穴地予合德堂的送山地帖	35
057宣統2年10月7日岑阿炳賣墓穴地予合德堂的送山地帖	36
058宣統3年5月24日李進和賣墓穴地予合勝堂的送山地帖	36
059民國8年2月29日伍文照賣墓穴地予蕭永和堂的定金收據	36
060民國8年3月13日伍兆枝賣墓穴地予蕭永和堂的送山地帖	37

061清末銀會簿.....	38
062清末銀會簿.....	38
063民國己未年（1919）蕭門盧氏銀會簿.....	38
064年份不詳的鍾桂進賣屋地予蕭聰的永賣屋連地契約.....	39
糧單、執照	
065光緒3年3月20日糧單.....	39
066光緒3年9月15日執照——義字五百八五號.....	39
067光緒3年9月15日執照——柄字七百八八號.....	40
068光緒3年11月9日執照——義字一千〇五七號.....	40
069光緒3年11月9日執照——柄字一千二百八二號.....	40
070光緒3年12月19日糧單.....	40
071光緒3年12月19日糧單.....	40
072光緒4年10月23日執照——大字一千一百二十號.....	40
073光緒4年10月23日執照——綏字九百十二號.....	41
074光緒4年11月2日畧步沙收圍底單——戊寅年晚造平字第陸□號.....	41
075光緒4年11月25日執照——雨字一千三百六六號.....	41
076光緒4年11月25日執照——雨字一千三百六七號.....	41
077光緒5年5月17日糧單.....	41
078光緒5年6月7日畧步沙收圍底單——己卯年早造偽字第式□□九號.....	41
079光緒5年12月6日執照——勤字一千八百七八號.....	42
080光緒5年12月6日執照——暴字一千六百五八號.....	42
081光緒5年12月23日糧單.....	42
082光緒6年2月25日執照——康字十九號.....	42
083光緒6年2月19日糧單.....	42
084光緒6年8月6日糧單.....	42
085光緒7年2月24日糧單.....	43
086光緒7年4月15日執照——甯字二百〇二號.....	43
087光緒7年閏7月27日糧單.....	43
088光緒14年10月25日執照——似字一千一百六三號.....	43
089光緒16年12月18日執照——箱字十七號.....	43
090光緒16年12月18日執照——倉字十七號.....	43
091光緒19年12月20日執照——白字第五號.....	44
092光緒19年12月20日執照——鷺字拾貳號.....	44
093光緒19年12月20日執照——青字第五號.....	44
094光緒19年12月20日執照——黃字拾七號.....	44
095光緒19年12月20日執照——疇字第拾號.....	44
096光緒19年12月20日執照——鶯字貳拾壹號.....	44
097光緒19年12月20日執照——綠字貳拾號.....	45
098光緒19年12月20日執照——野字廿一號.....	45
099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萬字二千八百六四號.....	45

100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三字四五號.....	45
101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時字六二號.....	45
102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害字一百卅五號.....	45
103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不字九三號.....	46
104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樂字三千四百令三號.....	46
105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民字二百四二號.....	46
106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康字六百五五號.....	46
107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雞字四五號.....	46
108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光字六百四十號.....	47
109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曙字二百三四號.....	47
110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瑞字二千五百廿二號.....	47
111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鳴字五八號.....	47
112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陌字一百卅一號.....	47
113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紫字九十一號.....	47
114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寒字三千令卅九號.....	48
115光緒22年12月26日糧單.....	48
116光緒22年12月26日糧單.....	48
117光緒26年10月15日執照——益字三百令六號.....	48
118光緒27年4月10日糧單.....	48
119光緒30年8月15日執照——補字三百卅七號.....	48
120光緒31年7月15日執照——息字一百廿二號.....	49
121光緒32年6月25日糧單.....	49
122光緒32年8月15日執照——間字八百九六號.....	49
123光緒33年8月15日執照——雍字七百二三號.....	49
124光緒34年11月15日執照——霞字五百七貳號.....	49
125民國8年6月3日香山縣屯田繳價清單——悅字七拾壹號.....	49
126民國8年6月4日香山縣屯田執照.....	50
127年份不詳的收據.....	50

編輯凡例

◇編列文書，基本上以年代先後為序，但也將內容相關者排列一起，例如001號文書實際上有2件，014號文書實際上有5件；文獻標題為編者所加。

◇編者按語用新細明體，阿拉伯數字及英文用Arial體，原文用標楷體，庶幾方便閱讀。編者按語一般放在頁下註內，但為方便說明原文內容，有時也在原文內以新細明體加入編者按語。

◇釋文括號內之阿拉伯數字，代表原文行數，例如第一張契約內「愿將此田出賣與（2）人，取銀應用」，表示原文第一行至「出賣與」而終止，原文第二行自「人，取銀應用」而開始，如是類推。

◇凡原文因紙張破損或字跡模糊而難以辨認者；錯字、白字，指模、花押等，概以□表示，並將編者之推測、糾正、說明，置於頁下註。

◇原文有不少簡體字、異體字，如「杭」（欖）、「艮」（銀）、「𠂔」（兩）、「𠂔」（兩）、「𠂔」（錢）、「办」（辦）、「脩」（備）、「帋」（紙）、「鍤」（鋤），等等，在不影響原文意思的前提下，為方便文字輸入及編輯起見，參考台灣教育部《異體字字典》網路版<http://140.111.1.40/main.htm>，一概改為目前通行的繁體字，不另說明。

001-1乾隆15年7月12日李瓊書賣田予孔昌漢的絕賣田文契連契尾

長60cm，高60cm

(1) 立絕賣田文契人李瓊書，有承祖父遺下短¹經分份下土名第三沙香稅田二坵，共上則民稅壹拾畝零壹分。今因湊用，子母兄弟商議，愿將此田出賣與人，(2) 取銀應用。共實要時價銀玖拾兩，九七白司馬，簽書每兩叁分。先召房親，各不愿受，次憑中人龔遠宏引至孔昌漢，依口酌還時價銀共玖拾兩正。三面言定，(3) 二家允肯，就日親詣田所，丈量明白，果合前稅。歸家當中立契交易。其銀一色細絲，交瓊兄弟親手接回應用，並無低偽少欠分□。其稅現載在李實萬松爪²內，自賣(4) 之後，聽昌收割、過戶、辦納糧差，其田的係瓊兄弟自己份下，並非焚賣別人、以及烝嘗叔兄弟姪等情。並田內有荒墾以及涌洲，係昌用工填疊成田，日後無致異言生事。

(5) 如有來歷不明，係瓊同中理明，還昌管業，與昌無干。此係明買明賣，實銀實契，並非債折以及典寫賣數。從前□³無按當別人，日後毋得需索價輕洗業等情。其田的係(6) 祖業，世遠年久，日後倘有上手印契搜出，視為故紙。今欲有憑，立此絕賣文契一紙，與昌收執，永遠管業為照。

(7) 一。實賣到土名第三沙荒字壹拾貳號、東至涌、西至涌、南至劉雲翰、北至容秋發，又荒字陸拾陸號、東至容璉、西至容璉、南至涌、北至容業益。

(8) 一。實接到田價銀玖拾兩司馬九七白，即此是銀，領退稅約不另立。⁴

(9) 乾隆十五年十二月十三日納稅訖。⁵

(10) 同賣田接銀弟俊驂 □

(11) 同賣田母何氏指記 □

(12) 乾隆十五年七月十二日立賣田文契人李瓊書 □

(13) 見賣田叔李曉江 □

(14) 見賣田交銀中人龔遠宏 □⁶

(15) 香山縣宿字柒拾伍號。⁷

契尾 長34cm，高54cm，為官方預先刻印的公文，並在適當位置預留空白，以便填上手書文字。契尾制度，始於乾隆十五年（1750），嗣後文字及格式有輕微變化。今僅開列一例，之後不再重複，只將其涉及交易的內容寫出。契尾分兩列，上列橫書「契尾」二字，二字間又有直書「字號」二字；下列文字較多：

(16) 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吳 為遵(17) 旨議奏事。奉 兩院案驗乾隆拾伍年正月貳拾貳日准 戶部咨河南司案呈本部議覆河南布政使富明條奏：買賣田產、將契尾粘連用印存貯、申送府州縣司查核等因一摺，于本年拾(18) 貳月拾貳日奏，本日，奉(19) 旨：「依議，欽此」。相應抄錄原奏並頒發格式，行文廣東督撫欽遵辦理可也。計粘單一紙，內開嗣後布政司頒發給民契尾格式，編列號數，前半幅照常細書業戶等姓名、買賣田房數目、價銀(20) 稅銀若干，後半幅于空白處預鈐司印，以備投稅時，將契價稅銀數目，大字填寫鈐印之處，令業戶看明，當面騎字，截開前幅給業戶收執，後幅同季冊彙送布政司查核。此係一行(21) 筆跡，平分為二，大小

數目，委難改換。其從前州縣、布政司備查各契尾，應行停止，以省繁文。庶契尾無停擱之虞，而契價無參差之弊；於民無累，於稅無虧；侵蝕可杜而爭訟可息矣。如蒙（22）俞允，俟（23）命下之日，臣部頒發格式，通行直省督撫，一體欽遵辦理可也。等因，到院，准此，備案，仰司並發格式一張。奉此，業經移行欽遵查照外，所有契尾，合行刊印編號給發。為此，合給 號發仰該。（24）嗣後，凡有民田業戶，投契納稅，遵照藩司頒契尾，填明價值稅銀，令該業戶看明，當面截開，將前幅粘連民契之後，編列字號，鈐蓋該 印信，給發收執管業。如有不請粘契尾者，（25）經人首報，即照漏稅例治罪。其稅契、科場銀兩，遵照舊例，每契價壹兩，徵收稅契銀叁分、科場銀壹分。所需契尾紙張等項，動支公項印發，倘有不法官吏，濫印白契，不用司頒契尾，（26）侵隱稅銀及額外多取稅科銀兩、加徵重耗、勒索契尾錢文者，察出官吏，嚴行參處，須至契尾者。

（27）計開

（28）業戶____，買受____都____畛____甲戶丁____田____坵、房____間，坐落土名____等處，該稅____頃____拾____畝____分____厘____毫____絲____忽____微____釐____沙____塵。

（29）價銀____千____百____拾____兩____錢____分____厘，該納稅契銀____百____拾____兩____錢____分____厘____毫____絲____忽，科場銀____拾____兩____錢____分____厘____毫____絲____忽。

（30）布宿字柒拾伍號給業戶孔昌漢准此⁸

（31）乾隆拾五年十二月____日

（32）……⁹

001-2乾隆8年6月15日孔昌漢向馮伯顯借債的借據

編者按：該張借據被粘貼在001-1號文書背後，債務人正好就是以上田契內的孔昌漢。

（1）立揭銀數人孔昌漢、孔起遠移件¹⁰二人，為因生理湊用，自□土名塘涌、糯塘二坵，共田叁畝零；件¹¹起遠有父承（2）田，土名東瓜坦、黎响頭二坵，共田三畝零，作按。次憑中孔顯身引至馮伯顯表兄弟處，揭出本銀貳拾玖兩，（3）銀水花邊成員司碼，言斷每月¹²利息每兩壹分捌厘算斷，以利息依期秤足，毋得推延，如有少欠利息，聽從伯□（4）作息，無得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揭銀數一紙，並上手二印契，交與伯兄弟收執為炤。

（5）一。實按到土名塘涌、東瓜坦□，共田陸畝零，並上手印契作按。

（6）一。實揭到本銀貳拾玖兩伍錢、成員花邊，伯程司碼。

（7）中人孔顯身

（8）同揭銀數人孔超遠

（9）乾隆八年六月十五日揭銀數人孔昌漢

002乾隆40年2月4日歐博山賣田予孔宜恭的絕賣田文契連契尾

長48cm，高58cm

(1) 立絕賣田文契人歐孕同戶丁博山，有父經分土名香稅三坵，上則文稅第三沙田十畝。今因急用，父子謫議，愿將此田出賣與(2)人，取銀應用。實要時價銀壹百一十兩，銀水司馬，另簽書、洗業共銀八兩。先召親房人等，各不愿受，次憑中何樂賓，引至孔宜恭承買。(3)依口酌還價銀壹百一十兩，簽書各項銀八兩。三面言定，二家允肯，就日親詣田所，丈量明白，果合前稅。歸家當中立契交易。其(4)銀一色細絲，交博親手接回，並無低偽少欠分毛，其稅現載同宜戶內，不用收割，係宜照稅辦納糧差。其田的係尚¹³自己置下，並非婪(5)賣別人及叔兄弟姪。並田內有荒墾以及涌洲，聽宜用工填疊成田，日後無得異言。倘有來歷不明，係博同中理明，還宜管(6)業。此係明買明賣，實銀實數，不是債折，從前並無典按與人，日後毋得再需索洗業，亦不得稱聲價輕收贖。等情。今欲有憑，立(7)此絕賣文契一紙，並上手印契一，¹⁴總交與宜收執，永遠管業為照。

(8) 編者按：此為陽刻長方印，印文分兩欄，上欄橫書「正堂」二字，下欄直書兩行，曰「乾隆肆拾四□¹⁵五月初一日稅」，其中「四」、「五」、「初一」為手書文字，其餘為刻字。

(9) 一。實賣到土名第三沙田三坵，共稅壹拾畝。

(10) 一。實接到田價銀壹百一十兩，銀水司碼。即此是銀，領退稅洗業各項，不在另立。¹⁶

(11) 見賣田父尚乾 □¹⁷

(12) 見交銀中人何樂賓

(13) 乾隆四十年二月初四日立賣田契歐博山筆 □¹⁸

(14) 香山縣熟字捌拾柒號¹⁹

契尾

(刻印文字)……略……²⁰

(15) 布頒熟字捌拾柒號給業戶孔宜恭准此²¹

(16) 乾隆四十四年五月____日²²

(17) 業戶孔宜恭買田，價銀○千壹百壹拾○兩○錢○分，稅科銀○拾肆兩肆錢○分○厘○毫」。²³

003乾隆42年2月6日何宗禹賣田予李躍三的永賣民田契

長60cm，高60cm

(1) 立明永賣民田契人何宗禹，為因湊用，父子商議，願將承父遺下土名新積沙田民田壹坵，該中則稅壹拾壹畝捌分玖厘三毛(2)七絲五忽，出賣與人，☐²⁴銀應用。共實☐²⁵時價銀貳百肆拾五兩貳錢，水花邊色司馬。先召房親人等，各嫌低窪不買，次憑中人(3)何君煥、李宏富持帳，問至李躍三，願買為業，價銀依口還足，三面言定，二家允肯，就日同中到田丈量明白，歸家寫立賣(4)契。躍即備足價銀，當中燒驗明白，即交宗父子親手接回應用，並無低偽少欠。其田即日交躍，自用工本，鋤築填壘，批耕(5)管業，割稅過戶。其稅現在攬一五甲何☐業戶內，此係明買明賣，實銀實契，不是按當債折典寫賣數等情。其田的係宗禹(6)父遺下自己物業，從前毫無典按，今受☐²⁶價絕賣，所有田價、僉書、洗業銀兩，就日交訖。日後不得稱說價輕收贖等情。倘有來(7)歷不明、界至不清，係宗同中理明。今欲有憑，立此絕賣民田契一紙，並上手印契一紙，交躍收執，永遠管業為照。

(8) 一。實賣到土名第二沙新積沙民田壹坵，該中則稅壹拾壹畝八分九厘三毛七絲五忽，即此足退稅約。係生字七百二十二號。

(9) 一。實接到賣田價銀貳百肆拾五兩貳錢，水花邊色司馬，即此足取銀領。²⁷

(10) 編者按：此為陽刻長方印，印文分兩欄，上欄橫書「正堂」二字，下欄直書兩行，曰「乾隆肆拾貳年陸月拾叁日稅」，其中「貳」、「陸」、「拾叁」為手書文字，其餘為刻字。

(11) 見賣田交銀中人何君煥、李宏富 ☐

(12) 同賣田接銀男何☐☐ ☐

(13) 同賣田秉筆男何斌恍 ☐

(14) 乾隆四十二年二月初六日立絕賣民田契人何宗禹 ☐²⁸

(15) 香山縣☐字壹號²⁹

004嘉慶3年6月4日韋舜天賣屯田予陳灝禧的絕賣屯田契連契尾

長29cm，高51cm

(1) 立絕賣屯田契人韋舜天，今因急用，父子商議，將自置土名後衛任官所屯田土名畧步外沙田壹坵，該屯稅壹拾畝，(2) 出賣與人，要取時價銀壹百零伍兩，花邊司碼。先召至親，各親不肯買受。托中人譚儲文問到陳灝禧，情愿(3) 買受，還回時價銀壹百零伍兩，花邊司碼，就日當中踏明界至坵段：東至黎家界，西至朱家界，南至田界涌，北(4) 至黎家界。三面言定，二家允肯，歸家立契交易。灝即日備足價銀，交舜天父子親手接回，並無低偽少欠分厘。此田(5) 係舜天自置之業，不是賣各兄弟物業，從前亦無典當別人，亦不是債利儘折。自買之後，聽灝用工鋤築填壘，(6) 崩爛浮生整成，係灝所得，印契、割稅、辦納糧務，永為己業。日後舜子孫不得需索價輕，洗業統在價內。倘有來歷不明，或(7) 別人爭論，係舜父子用中理明，

交灝管業。此係明買明賣，實銀實契，並無加寫等情。今欲有憑，立絕賣屯田契（8）一紙，並上手紅契壹紙，統交灝永遠收執為照。

（9）一。實賣到土名後衛任官所畧步外沙屯田壹坵、該減則屯稅壹拾畝正。

（10）一。實接到田價銀壹百零伍兩，花邊司碼。

（11）見賣田交價銀中人譚儲文 ☐

（12）見賣田接銀男燦表 ☐

（13）嘉慶三年六月初四日立絕賣屯田契人韋舜天

（14）香山縣荒字貳拾貳號³⁰

契尾

（刻印文字）……略……

（15）布頒蓋字貳拾貳號給業戶陳灝禧准此

（16）嘉慶七年

（17）業戶陳灝禧買田，價銀〇千壹百〇拾伍兩〇錢〇分，稅科銀〇拾肆兩貳錢〇分〇厘〇毫」。³¹

005道光20年2月16日李潤樺賣屋地予李耀章的賣屋地文契（連契尾）

長31cm，高52cm

（1）立賣屋地文契人李潤樺，今因湊用，母子商議，愿將承祖經分份下☐自置土名大欖接龍社沙（2）埔地一段，共上則民稅式分一厘，連地面瓦屋一座，橫過三間，掛廊，天井，照牆，屋外左側房一間、門樓、圍（3）牆、屋內神檯、閣板、門扇，地面街路，所有磚瓦木石各料、井灶，一應出賣與人，取銀應用。憑中李綬（4）彩，問到服兄李耀章永買為業，三面言實：時價一百八拾兩，僉書在內，二家允肯，即日（5）當中接到屋地價銀壹百捌拾兩正，並無少欠，其屋地亦即日交與耀章拆卸修葺，入火（6）居住，永遠輸糧管業。樺及至親兄弟，日後不得收贖及稱說價輕索補等情。從前並（7）無典揭別人，如有來歷不明，係樺母子身上理明。該地印契，因有別人稅業相連，未便交執（8）取出，批明存照。今欲有憑，立賣屋地文契一紙、併上手契及分單，統交李耀章收執，永（9）遠為照。（其稅載在欖四一李大盛戶內，毋庸過割，仍在本戶丁耀章輸糧。）

（10）一。實賣出土名沙埔地一段，該上則民稅式分壹厘，地面房屋、磚瓦、木石、街路、井灶、涌澳、水埠，一應在內。

（11）一。實接到屋地價銀壹百捌拾兩正，番面司馬

(12) 見交易中人李綬彩 ☐

(13) 同賣屋地母蕭氏指模 ☐

(14) 道光廿年二月拾六日立賣屋地文契人李潤棒筆 ☐³²

(15) 香山縣井字陸拾貳號³³

契尾

(刻印文字)……略……

(16) 業戶李耀章，買受都畝甲戶李潤棒田壹坵、房〇間，坐落土名沙埔等處，該稅〇頃〇拾〇畝貳分壹厘〇(17)毫〇絲〇忽〇微〇釐〇沙〇塵〇埃。價銀〇千壹百八拾〇兩〇錢〇分〇厘〇毫。

(18) 該稅契銀〇百〇拾〇兩〇錢〇分〇厘，科場銀〇拾〇兩〇錢〇分〇厘〇毫〇絲〇忽。

(19) 布頒井字陸拾貳號業戶李耀章准此

(20) 道光〇年〇月

(21) 業戶李耀章買田，價銀〇千壹百捌拾〇兩〇錢〇分，稅科銀〇拾肆兩貳錢〇分〇厘〇毫」³⁴

006道光年間陳泰邦賣屯田予周俊良的永賣屯田文契

長40cm，高57cm

(1) 立永賣屯田文契人陳泰邦，今因急用，母子商議，有承父遺下經分份下土名後衛任官所署步外(2)沙屯田壹坵，該減則屯稅壹拾畝正，出賣與人，共要取時價銀壹百零伍兩，花邊司碼。先召至親，(3)各不愿買。次憑中人張正顯，問到周俊良請愿買受，依口還足價銀壹百零伍兩，就日當中踏(4)明界至坵段，東至黎家界、西至朱家界、南至田界涌、北至黎家界。三面言定，二家允肯，歸家(5)立契交易。俊即備足價銀，交泰母子親手接回應用，並無少欠分毛。此田係泰承父遺下經分份(6)下之業，不是焚賣兄弟及姪物業，從前亦無典當別人，亦不是債折。自賣之後，聽俊用工鋤築(7)填壘，崩爛浮生整成，係俊所得。印契割稅，辦納糧務，永為己業。日後泰子孫不得需索價輕、洗業、(8)收贖等情，簽書、席金，統在價內。倘有來歷不明，或別人爭論，係泰母子同中理明，交俊管業。此係(9)明賣明買，實銀實契，兩無加寫。今欲有憑，立永賣屯田契壹紙、並該田印契壹紙，連尾統交俊收(10)執，永遠為照。

(11) 一。實賣出土名後衛任官所署步外沙屯田一坵、該減則屯稅壹拾畝，即此是退稅，約不另立。

(12) 一。實接到田價銀壹佰零伍兩，簽書在內，即此是取銀，☐不另立。

- (13) 見賣田見交易中人張正顯筆
- (14) 見賣田姪陳其成 ☐
- (15) 見賣田弟陳維邦筆 ☐
- (16) 同賣田接銀男陳其祥 ☐
- (17) 同賣田接銀母陳黎氏指模 ☐
- (18) 道光____年____月____日立永賣屯田文契人陳泰邦筆 ☐

007咸豐4年2月30日三房顯昭、發興、發祥，四房遐與分屋地合同

長41cm，高46cm

(1) 分屋地合同人長房蕭發開，三房顯昭、發興、發祥，四房遐與，今承(2)祖父遺下大欖華寧社內屋地壹段、地面廁壹所、橫過兩間、共田四坑、另(3)掛廊兩個，俱已霉爛，共該地稅陸分零。茲集親屬均分，長、三房愿要(4)南便地壹段，該稅叁分零；四房愿要北便地壹段，該稅叁分零。地面廁壹(5)所、橫過兩間、共田四坑、另掛廊兩個，俱已霉爛，眾儀³⁵補出屋(6)地價銀貳拾五兩，長、三房接回應用。自分之後，各自建造，日後各不得稱(7)稅輕重等情，茲立分屋地合同式紙，各執壹紙存據。

(8) 長、三房份地內，四房建造小屋壹間，留下長房二媳居住，毋得典賃。

(9) 並將丈尺附後

- (10) 長、三房所得南便丈尺 ☐ 四房所得北便地丈尺
- (11) 南長七丈、北長七丈 東橫☐丈七尺、西橫貳丈六尺
- (12) 東橫叁丈五尺、西橫壹丈八尺零 另後壹幅
- (13) 另後壹幅 長壹丈六尺、橫貳丈一尺
- (14) 長壹丈六尺、橫貳丈北長七丈、南長七丈

(15) 合同³⁶

(16) 長房發開筆

(17) 咸豐四年貳月三十日立分屋地合同人 三房顯昭筆、發興、發祥

(18) 四房遐與筆

008咸豐11年9月16日蕭國禎兄弟將二祭會3份頂兌予蕭群標的單據

長18cm，高24cm

(1) 立頂兌二祭會人國禎等，為因 先父喪葬急用，兄弟(2)商議，愿將先父名下二祭會六份，頂兌與人，取銀應(3)用。自問至群標兄承頂叁份，即日兄弟接回會(4)本銀壹兩五錢正，自頂之後，如有會內祭掃、享昨，(5)一切與國兄弟無涉。因會部³⁷遺失，未便交執，立頂

(6) 兌會單一紙，兄弟沿簽，交執為據。

(7) 一。實頂出先父名下二祭會三份。

(8) 一。實接回頂兌會本銀壹兩五錢正

(9) 蕭禮禎筆

(10) 咸豐拾壹年九月拾六日立頂兌二祭會人蕭國禎筆

(11) 蕭錦禎筆

009咸豐11年9月16日蕭國禎兄弟將二祭會3份頂兌予蕭遐與的單據

長18cm，高24cm

(1) 立頂兌二祭會人國禎等，為因 先父喪葬急用，兄弟(2) 商議，愿將先父名下二祭會六份，頂兌與人，取銀(3) 應用。自問至遐與兄承頂叁份，即日兄弟接回會(4) 本銀壹兩五錢正，自頂之後，如有會內祭掃、享胙，(5) 一切與國兄弟無涉。因會部³⁸遺失，未便交執，立頂兌(6) 會單一紙，兄弟沿簽，交執為據。

(7) 一。實頂出先父名下二祭會三份。

(8) 一。實接回頂兌會本銀壹兩五錢正

(9) 蕭禮禎筆

(10) 咸豐拾壹年九月拾六日立頂兌二祭會人蕭國禎筆

(11) 蕭錦禎筆

010同治1年12月23日李協和典田予蕭顯簾的典田契

長30cm，高57cm

(1) 立典田離業數人李協和，今有承先祖遺下小攬土名第三沙田即新積沙田叁坵，該中則民稅壹(2) 拾壹畝捌分零，其稅載在攬都四畝一甲李大盛戶內，現福安園承領種植。茲因急用，與祖母及母親(3) 商議，愿將此田出典與人，要取典價銀叁佰兩正，連典拾年為期，自癸亥年起，至壬申年底止，銀不計(4) 利，田不計租。先召至親人等，各不愿承典，次憑中人馮禮中等，問至蕭顯簾承典。價銀依還足，三面(5) 言定，二家允肯，就日親至田所，並同中踏明界址，歸家□³⁹數交易。顯即備足典價銀兩叁佰兩正，交協(6) 祖母及母親，親手接收，同中驗明，並無低偽少欠。自典之後，任顯收租抵息，輸納糧務。期滿之日，方得收(7) 贖。如未滿期收贖，協要補回築銀叁拾兩正。此田果係先祖遺下之業，並非婪典別人物業及重典、(8) 重按、償利、準折等弊。如有來歷不明，係協同中出身理妥，仍交回顯收租抵息。屬在相信，無□(9) □⁴⁰寫。今欲有憑，立此典田離業數一紙，祖母及母親□簽，並該田印契壹紙、上手印契壹紙、福安園(10) 租部⁴¹壹本，統交蕭顯簾收執為照。

(11) 一。實典出小攬土名第三沙新積田叁坵，該中則民稅壹拾壹畝八分零，現批福安園耕種。

(12) 一。實收到典田價銀叁佰兩正，司碼。

(13) 見典田交易中人馮禮中筆、何□天 □

(14) 同典田離業接銀嫂馮氏指記 □

(15) 同典田離業接銀母張氏指記 □

(16) 同典田離業接銀祖母譚氏指記 □

(17) 同治元年十式月廿三日立典田離業數人李協和筆 □⁴²

011同治2年2月29日蕭瑞聘將追遠會2份頂予蕭顯箎的單據

長10cm，高26cm

(1) 立頂兌會人瑞聘，有先父遺下鈍齋祖追遠會陸份，內式份頂兌(2)與顯箎，即收回銀應用。□⁴³後此會如有分胙分銀，與瑞兄弟無涉。(3)立字為憑。

(4) 同治二年二月廿九日 立頂兌追遠會人瑞聘筆⁴⁴

012同治2年2月29日蕭瑞聘將追遠會2份頂予蕭顯朝的單據

長10cm，高26cm

(1) 立頂兌會人瑞聘，有先祖父遺下鈍齋祖追遠會陸份，內式份(2)頂兌與顯朝，即收回銀應用。自後此會如分胙及分銀，與瑞兄弟(3)無涉。立字為據。

(4) 同治貳年貳月廿九日 立頂兌追遠會人瑞聘筆⁴⁵

013同治2年12月30日蕭瑞聘將創垂堂會1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長8cm，高25cm

(1) 立頂兌會人瑞聘，今將創垂堂之會內撥壹份，頂與遐與翁，(2)即日收回會本銀壹元。自後此會歸遐翁收，與瑞無涉，批照為(3)據。

(4) 同治二年十式月三十日 立頂兌會銀人瑞聘筆

014-1契約封套題辭

編者按：這張紙寫有三行字，為以下014-1、014-2、014-3、014-4號文書之內容提要。

(1) 內契數數張，杭都二圖二甲(2)蕭宏業戶。(3)民國甲寅年元月十二日，截出基一半，賣與(4)李呂兩堂，另有基圖形一帋，一看便知明白。

014-2同治3年9月23日周綽藩賣屯田予蕭遐與的永賣屯田文契連契尾（民國3年1月12日蕭遐與將此基截出一半營業賣與李呂兩堂）

長35cm，高55cm

（1）立正永賣屯田文契人周綽藩等，為因湊用，母子叔侄商議，思有先父遺下土名署步外沙田一坵，該後衛任官所、減（2）則屯稅壹拾畝，出賣與人，取銀應用，共要取時價銀捌拾兩，連簽書、席金在內，先召至親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3）人朱祥和，問至蕭遐與承買為業，價銀依口酌足，三面言定，二家允肯，就日同中親至田所，踏明界至，丈量明白，（4）歸家書契交易。遐即日備足價銀捌拾兩正，當中交與綽藩等母子，親手接回應用，並無低偽少欠。自賣之後，任（5）遐隨時印割，永遠管業。該田現在高荒，日後用工鋤築成腴，不得稱說價輕收贖等情。此係明買明賣，實銀實（6）數，並非債利准折。此田果係先父遺下物業，並非焚賣嘗田及別人產業，以前亦無重典重按等弊。如有來歷不明，係（7）綽等同中出身理明，仍要交還管業，臨時毋得異言。今欲有憑，立此永賣屯田文契一紙、上手印契一紙。該田印契，日久（8）遺失，未便交執，日後搜出，是為故紙，合並聲明為據。

（9）一。實賣出土名署步外沙田一坵、該後衛任官所減則屯稅壹拾畝。此是退稅，約不另立。

（10）一。實接到賣田價銀捌拾兩正司碼，此是銀□不另立

（11）見交易中人朱祥和筆

（12）同賣田同接銀嫂朱氏指模 □

（13）同賣田同接銀姪周湛榮筆 □

（14）同治叁年九月廿三日立永賣屯田文契人周綽藩筆 □

（15）民國甲寅元月十二日，將此□⁴⁶截出一半營業，得價賣與李、呂兩堂，日後四房毋得爭執。特予批照為據。蕭□□筆。

（16）長房男英甫筆；母盧氏指摹 □ （編者按：該行蓋有朱文長方印：「□□□優貢知縣李鍾珪驗」）

（17）二房拔生筆

（18）四、五房景坤筆（編者按：該行蓋有朱文長方印：「□□□□□知縣□□熊驗」）

（19）香山縣月字肆拾陸號⁴⁷

契尾⁴⁸

（刻印文字）……略……

（20）計開

（21）業戶蕭遐與，買受衛所⁴⁹屯戶屯周綽藩地田坵、房間，⁵⁰

坐落土名罟步外等處，該稅〇頃壹拾〇畝〇分〇（22）〇厘〇毫〇絲〇忽〇微〇食〇沙〇塵。價銀〇千〇百捌拾兩〇錢〇分〇厘，該納契稅銀 百（23） 拾 兩 錢 分 厘 毫 絲 忽，科場銀 拾 兩 錢 分 厘 毫 絲 忽。

（24）布頒月字肆拾陸號業戶蕭遐與准此

（25）同治 年 月 日

（26）業戶蕭遐與買田，價銀 千 百 拾 兩 錢 分，稅銀 百 拾 兩 錢 分 厘⁵¹

014-3民國3年改換斷賣新契紙

長58cm，高31cm

編者按：此為民國3年（1914）中華民國廣東財政司頒發的改換斷賣新契紙，官方編號為：「司頒悅字柒拾壹號業戶蕭遐與」。這張改換斷賣新契紙把014號文書內容重新抄錄之外，加上「此契除截出得價賣與人外實存稅五畝」一行，另又提及：「該原契產價銀捌拾兩正」，凡此都是對於014號文書的確認。

014-4晚清手繪田地丈量圖

編者按：這就是014、015號文書提及的罟步外沙田10畝，圖上寫明：「蕭繼輝罟步壹拾畝參分六厘壹毫肆絲」，應該是尚未把其中一半賣予李呂兩堂時的情形。

014-5民國手繪田地丈量圖

編者按：這就是014、015號文書提及的罟步外沙田10畝：「土名罟步連成圍壹坵，實九畝六分六厘五毛〇六忽；原入圍田一十畝二分八厘，外折，該實基四畝六分六厘三毛二絲」。根據這張丈量圖，這塊10畝沙田為蕭杰生及李呂兩堂雙方均分，各長69丈7尺，北寬4丈2尺2寸，南寬4丈1尺；面積各達4畝8分3厘2毫3絲；各外伸5畝1分4厘。（以上數目字均為花字）。

015同治3年11月14日蕭瑞聘將創垂堂會2份頂予蕭顯朝、顯篴的單據

長14cm，高26cm

（1）立頂兒會單人達聘，今有父親遺下創垂堂（2）會，為因急用，撥出式份，得回會本花紅銀，頂兒（3）與顯朝、顯篴侄。自後此會與達無涉，今欲（4）有憑，立此單為據。

（5）同治三年十一月十四日 立頂兒會單人達聘筆⁵²

016同治3年12月周綽藩典田予蕭遐與的典田契

長41cm，高56cm

(1) 立典田離業數人周綽藩等，為因湊用，母子叔姪商議，願將先父遺下土名畧步外沙田一坵，該後衛任官(2)所、減則屯稅壹拾畝，出典與人，取銀應用，共取典價銀貳佰兩正，憑朱祥和作中，問到蕭遐與承典，依(3)口還足典價銀貳佰兩正，言明連典拾年為期，自甲子年拾貳月起，至甲戌年十貳月底止。出典日，田不計(4)租，銀不計利。滿期日，要備足原典價銀，方得收贖；倘未到期收贖，要補回銀築銀貳拾兩正；如□⁵³收(5)贖，亦要按日月分租分糧。此係三面言定，兩相允肯，就日全到田所，丈量明白，豎立界址書黃。數(6)當中一平兌足典價銀貳佰兩，並無低少。其田即日離業，交承典者批耕收租，辦納糧務，憑契管(7)業。今欲有憑，立此典田離業數一紙，並上手印契一紙，該田印契，日久遺失，理合聲明為據。

(8) 一。實典出土名畧步外後衛任官所減則屯稅一坵壹拾畝正。

(9) 一。實接到典田價銀貳佰兩正，司碼。

(10) 見交易中人朱祥和筆

(11) 同典田接銀嫂周朱氏指模 □⁵⁴

(12) 同典田接銀姪周湛榮筆

(13) 同治叁年十二月____日立典田離業數人周綽藩筆

017同治8年1月27日蕭顯箴賣沙田予蕭顯朝的照數

長14cm，高25cm

(1) 前按出佑賢書院壹佰□江西會之田，土名第三沙新積(2)沙田一坵，該民稅壹拾壹畝八分，於同治八年正月內，得價(3)銀賣與顯朝兄為業。其會係朝兄代為供滿，此銀(4)已在價內除出。此係同胞兄弟交易，不用更請中人代理，(5)亦不用另立契數，今已批照，租部⁵⁵俟會滿日，即回印契，(6)□後批照。口恐無憑，立照數一紙，交顯朝兄收執存據。

(7) 同治八年正月廿七日 弟顯箴的筆

018同治8年2月6日蕭瑞聘將追遠會6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長15cm，高23cm。編者按：這張與下一張頂兌會單寫於同一紙上。

(1) 立頂會人瑞聘，今因達聘兄喪葬費用，將祖父(2)遺下追遠會陸份，代達宅頂與遐與兄，即收回(3)頂兌銀貳兩四錢正。自後此會分胙及分銀，與(4)達宅無涉。今欲有憑，立頂會單壹紙，交遐(5)兄收執為據。

(6) 一。實頂出追遠會陸份

(7) 一。實收回頂兌銀貳兩四錢正

(8) 同治八年二月初六 立頂會人瑞聘筆

019同治8年2月6日蕭瑞聘將創垂堂會4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長18cm，高23cm

(1) 立頂會人瑞聘，今因達兄喪葬不敷，將(2) 伯父遺下創垂堂會四份，代達宅頂與遐(3) 與兄，以為喪葬費用。即收回頂兌銀式兩(4) 八錢八分正。自後此會分胙及分銀，與達宅(5) 無涉。今欲有憑，立頂會單壹紙，交遐兄(6) 收執為據。

(7) 一。實頂出創垂堂會四份

(8) 一。實收到頂兌銀式兩八錢八分正

(9) 同治八年二月初六 立頂兌會人瑞聘筆

020同治8年4月14日蕭盈與賣地予蕭遐與的永賣地契

長20cm，高43cm

(1) 立永賣地契人蕭盈與，為因急用，愿將祖父遺下鐵峰祠側巷口內荒草白地一段，長三丈六五，⁵⁶橫貳(2) 丈壹，出賣與人應用，要取時價銀九兩正，連簽書在內。此係盈親口問至服兄遐(3) 與承買，依口還足，兩面言定，二家允肯，就日踏明界址，丈量明白，書立契數交易。遐即備足(4) 地價銀九兩正，盈親手接回應用，並無低欠。自賣之後，任遐建造或作地塘，聽其自(5) 便，日後不得稱說價輕收贖等情。此係明買明賣，並非債利准折。茲立永賣(6) 地契一紙，父子沿簽，交遐收執。上契日久遺失，未便交執，倘有搜出，是為故紙，批(7) 明存據。

(8) 一。實賣出鐵峰祠側巷口地一段，長三丈六五，橫二丈一。⁵⁷

(9) 一。實接到地價銀九兩正。

(10) 次男世謙筆

(11) 同賣地同接銀長男世官筆

(12) 同治八年四月十四日

立賣地契人蕭盈與筆，姪顯榮代筆

021同治10年11月24日蕭建庸典田予蕭繼輝堂的典田離業數

長22cm，高55cm

(1) 立典田離業人蕭建庸，為因急用，父子商議，愿將自置土名第三沙福安圍即寶益圍田，割出三丘，該上則民稅壹拾(2) 伍畝，批與寶益圍耕種，遞年租銀貳拾壹兩正，其稅載在攬都一畝末甲梁孔昌戶內，出典與人，取銀應用。憑中人李茂華，(3) 問至蕭繼輝堂承典為業。言明典價銀叁佰兩正，連典拾年為期。自同治壬申年起，至辛巳年底止。此係銀不計利，田不計(4) 租。期滿之日，要備回原價銀叁佰兩正，方得收贖。如期未滿，建欲收贖，要備回原典價外，另補築銀叁拾兩正，方得收(5) 贖。三面言定，二家允肯，就日同至田所，踏明界址，丈量明白，歸家書立典契交易。繼輝堂即備足典田價銀叁佰兩正，交(6) 建父子親手接回應

用，並無低欠，其田即日離業，交繼輝堂收租抵息，辦納糧務，憑契管業。此係明典明按，實銀實數，並非債（7）利準折，其田的係自置產業，非婪典祖嘗及別人物業。從前亦無典按等情，如有來歷不明、界址不清，係建父子同中出身（8）理明，仍交繼輝堂管業，臨期毋得異言。今欲有憑，立明典田數一紙，父子□⁵⁸簽，寶益園租部⁵⁹一本，上手印契二紙，統交（9）繼輝堂收執為據。該田印契，與別業相連，未便交執，合并聲明。

（10）一。實典出土名第三沙福安園即寶益園田三坵，該上則民稅壹拾伍畝正。

（11）一。實接到典田價銀叁佰兩正，司碼。

（12）見交易中人⁶⁰

（13）同典田離業同接銀男德祥弟伐⁶¹筆 □

（14）殿祥弟代筆 □

（15）同治拾年十一月廿四日 立典田離業數人蕭建庸筆 □⁶²

022同治11年9月18日蕭汝咸將創垂堂會1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長10cm，高26cm

（1）有父親名下創垂會壹份，得回會本銀七錢式分，（2）頂與遐與翁，自後分胙，與咸無涉；並分銀，亦（3）與咸兄弟無涉。批明存據。

（4）同治十一年九月十八日汝咸批明為據

023同治13年5月26日蕭顯昭將追遠會2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長21cm，高24cm

（1）立頂兒追遠會人侄顯昭，為故□陞□急（2）用，思有先祖爵元名字做下鈍齋太祖（3）追遠會燈祭會六份，經分份下式分，出頂與（4）人，取銀應用。自問至遐與服叔承頂，即日（5）收到頂兒會價銀捌錢正應用。俟後其（6）會分胙或分銀，一概係遐與叔收，與顯昭（7）父子無涉。立頂兒會單為照。

（8）一。實頂出先祖名字份下追遠會式份

（9）一。實接到頂會銀捌錢正

（10）同治十三年五月廿六日立頂兒份下追遠會人顯昭筆

024同治13年8月22日蕭霈基將始太祖二祭會4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光緒2年閏5月28日再頂1份）

長14cm，高25cm

（1）立頂兒會人蕭霈基，為因湊用，思有先祖遺下六姓服敘（2）福會四份。今將壹份頂與 遐與老姪，即日收到銀式大元，俟後（3）此會如有分銀、敘福或胙金，一概係 遐與姪得，與霈

無涉，（4）並將值理會部⁶³批明，茲立頂兌單，交遐姪收執存據。

（5）一。實頂出先祖遺下獻謨祖名下六姓敘福會壹份。

（6）一。實接到頂會銀式大元。

（7）於 光緒貳年閏五月廿八日，又將此會，再頂壹份與遐與老姪，即收回頂兌（8）銀壹兩正。統據。

（9）同治拾叁年八月廿二日 立頂兌六姓服敘福會人需基筆

025同治13年8月22日蕭需基將敘福會1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長10cm，高25cm

（1）先祖獻謨祖名下六姓服敘福會，茲將壹份（2）頂與遐與老姪，祈將會部⁶⁴註記可也。

（3）上

（4）植□賢侄福安 八月廿二日需基字⁶⁵

026同治13年11月13蕭梅閣將創垂會2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長9cm，高25cm

（1）立字：蕭秉彝祖名下蒼⁶⁶垂會貳份，頂與遐（2）與翁。今欲有憑，立字為據，即日收回本銀壹兩四錢正。

（3）同治十三⁶⁷十一月十三日梅閣立字

027光緒1年1月20日蕭凝貴將創垂會1份頂與蕭遐與的單據

長11cm，高25cm

（1）立字：蕭秉彝祖名字創垂會壹份，頂與遐與翁。今欲（2）有憑，立字為據，即日收回本銀七錢正。

（3）同治乙亥年正月二十日⁶⁸立兌創垂會單人凝貴筆

028光緒1年12月3日黎多好賣屋地予李賢能的永賣地文契

長50cm，高57cm

（1）立永賣地人黎多好，自置之屋，落在大欖第九嘴宜男社內，為因急用，口食無資，自願

（2）出賣與人，要取時價銀壹拾貳兩正。先召至親人等，並無承受，憑中人李由，問到李賢

（3）興，依口酌還價銀拾貳兩正。三面言明，二家允肯。即日丈量界址，南至北長三丈壹尺壹寸，（4）橫東至西壹丈零三寸。當中交易，兌足銀兩，並無少欠。此銀果係黎多好親手接回銀

兩（5）應用，並非積□準債□。自賣之後，任賢興居住，日後無得異言。其地果係黎多好自置

（6）之屋地，並非霸佔別入之地。倘有來歷不明，係黎多好同中人出身理明，與李賢興（7）無

涉。今欲有憑，立此永賣數一紙，交賢興收執為據。

(8) 一。實賣出屋地壹段，長三丈壹尺壹寸，橫壹丈零三寸，西路出入同行。

(9) 一。實親手接回賣屋地價銀壹拾貳兩正，花邊司碼。

(10) 親手接回銀兩人黎多好指模 ☐

(11) 見交易中人李由筆 ☐⁶⁹

(12) 光緒元年十式月初三日 立永賣地數人黎多好。 黎仲好代筆 ☐⁷⁰

029光緒1年12月16日蕭子端將慶遠堂會1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長15cm，高25cm

(1) 立頂兒會人族弟子端，有先耿齋祖名字所做(2) 貞烈太祖慶遠堂會式份，茲撥壹份，頂與遐與兄，(3) 即日收回會本銀五錢正。嗣後此會分胙或分銀，一概與(4) 端無涉，係遐兄得。

茲將值理會部⁷¹註明，立頂兒單，(5) 交遐兄收執為據。

(6) 光緒元年十二月十六日 立頂兒會單人子端筆

030光緒2年4月7日蕭景耀將創垂堂會1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長19cm，高26cm

(1) 立頂兒會人景耀，為因湊用，思有先繼祖禮榮名(2) 下貞烈祠慶遠堂會壹份，又先繼考文炳名下(3) 始太祖創垂堂會壹份，統頂與族孫遐與，即收(4) 回本銀壹兩正。俟後此會分胙或分銀，一概係(5) 遐收，與景耀無涉，立頂兒單存據。

(6) 一。實頂出先繼祖禮榮名下貞烈祠慶遠堂會壹份，(7) 又頂出先繼考文炳名下⁷²太祖創垂堂會壹份。

(8) 一。實接到頂兒會銀壹兩正。

(9) 光緒貳年四月初七日立頂兒會單人景耀筆

031光緒2年5月13日蕭景耀將創垂會1份二祭會4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長18cm，高26cm

(1) 立頂兒會人景耀，有先繼考遺下始太祖創垂會，係(2) 文炳名字，尚存壹份，又二祭會四份，一統兒與族孫(3) 遐與，即收回頂會銀壹兩叁錢正。此式會俟後分(4) 胙或分銀，一概係景耀無涉，係遐與孫收。立頂兒單(5) 為照。

(6) 一。實頂出先繼考文炳遺下名字創垂會壹份，(7) 又式祭會四份。

(8) 一。實接到頂兒會銀壹兩叁錢正。

(9) 光緒貳年五月十三日立頂兒會人族姪景耀筆

032光緒2年8月2日蕭霈基將始太祖二祭會4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長10cm，高25cm

(1) 立頂兒會單人霈基，為因急用，將先父應暉名字遺下(2) 始太祖二祭會，撥出四份，頂族姪遐與，即收回頂兒會銀捌錢(3) 正。俟後分胙，係遐與得，與霈無涉。立頂兒單為據。

(4) 光緒貳年八月初二日立頂兒二祭會人霈基筆

033光緒2年8月27日蕭霈基將慶遠會1份頂予蕭遐與的單據

長17cm，高26cm

(1) 立頂兒會霈基，為因急用，思有先父遺下應暉(2) 名下貞烈太姑祠慶遠會壹份，出頂與人，取銀應用。(3) 自問至遐與族姪承頂，即收回頂兒銀捌錢正。此(4) 會自後分胙或分省墓銀，係遐與族姪得，與霈(5) 無涉。今欲有憑，立頂兒單存據。

(6) 一。實頂出先父應暉名下慶遠會一份

(7) 一。實接到頂兒會銀捌錢正

(8) 光緒貳年八月廿七日立頂兒慶遠會人霈基筆

034光緒3年4月蕭遐與分單

長104cm，高68cm

(1) 立明分單，繼輝堂蕭遐與。遐生四子二女，長顯朝，次顯簾，俱早故；三女已適人；四顯榮，五桐桂，尚未完娶；幼女阿英，未(2) 適人。茲將遐所有自置田地、房屋、鋪戶、生意，逐款撥開，交與子孫各自管業，所有後事並載在內。各產業俱是遐(3) 經手分撥，諸事俱是遐親口吩咐，不用拈籌分執，亦不用開列字號，各子孫務宜謹守成款，莫聽外言，多生異議。茲立(4) 分單四紙，各執一紙，各子孫互相沿簽。永遠遵照。

(5) 計開各產業列

(6) 一。與李庭兄用均和堂名字，買受土名鮑魚沙祥譽園田壹坵，遐份下應得下稅田單叁畝柒分七厘五毛，連水河圍水在內。此(7) 稅已割入蕭宏業爪，⁷³此田分與長房管業，輪納糧務。

(8) 一。土名第三沙福安園田壹坵，該上則民稅壹拾五畝。其稅已割入蕭宏業爪，此田分與長房管業，輪納糧務。

(9) 一。華平里內環瑚魚塘半口連基面，共該上則民稅叁畝五分，塘邊地鋪式間在內，其稅載在攬一五何天祿爪。(10) 此塘分與式房管業，輪納糧務。

(11) 一。土名黎沙裕譽園田壹坵(梁相所屯稅捌畝、劉清所屯稅貳畝壹分)，二共該屯稅壹拾畝零壹分，此田分與式房管業，輪納糧務。

(12) 一。與李庭兄用均和堂名字，買受土名博漿裕昌園屯田，遐份下應得連溢稅共田叁畝玖分零，其稅載在後衛祝貴所。(13) 此田分與四男顯榮管業，輪納糧務。

(14) 一。與李庭兄用均和堂名字，買受土名指南合生園自認田壹坵，遐份下應得連溢稅田壹拾肆畝〇〇五毛，其稅割入蕭宏業爪，(15) 此田分與四男顯榮管業，輪納糧務。

- (16) 一。與李庭兄用均和堂名字，買受土名浮沙巨隆圍屯田，退份下應得田肆畝陸分零，其稅載在後衛祝貴所，與裕昌圍田同壹契，(17) 此田分與五男桐桂管業，輸納糧務。
- (18) 一。與李庭兄用均和堂名字，買受土名德來圍田壹坵，退份下應得上則民稅壹拾肆畝四分零，其稅割入蕭宏業爪，(19) 此田分與五男桐桂管業，輸納糧務。與庭兄同一契。其契現貯遐彩祖。押叁佰金會。
- (20) 一。土名畧步外沙田壹坵，該屯稅壹拾畝，另溢稅六分五厘九絲六忽，其稅載在後衛任官所內，另與韋□⁷⁴盛買受界邊田，該稅四分八厘，丈實田五分(21) 式厘，連上合理壹坵，共實田壹拾壹畝式分。(22) 此田留為嘗業，俟長孫世雄完娶日，撥一半作為插花，一半仍為嘗業。
- (23) 一。與李庭兄用均和堂名字，買受土名白鯉大洲嘴同茂圍田式坵，退份下應得實田壹拾肆畝六分零，連水河圍水在內(連虛稅納糧壹拾捌畝)。(24) 此田留為嘗業，其稅割入蕭宏業爪。
- (25) 一。與李庭兄用均和堂名字，買受土名中沙尾潮田三坵，退份下應得□稅壹拾肆畝式分五厘，其稅割入蕭宏業爪。(26) 此田暫與四男收租拾年，自戊寅年起，至丁亥年底止。除納糧外，有餘作為讀書之費。如有築圍，其圍底銀係顯榮身上交清，將此圍田租全(27) 收叁年，以補支圍底艮叁年。以後顯榮收租一半，一半撥歸嘗項。倘有子孫進庠，永為書田，文武同分。糧務係收租者辦納，倘拾年內有人進庠，此租(28) 係進庠者收一半，餘一半仍歸顯榮收。倘拾年外無人進庠，其租銀盡歸回賞項，顯榮亦不得據收。
- (29) 一。華平里內舖三間，該地稅式分五厘零，東長叁丈四尺四寸，西長叁丈壹尺三寸，北橫四丈四尺五寸，南橫四丈七尺。(30) 此舖留為賞業。
- (31) 一。綸昌絲店，退份下應八股之一，存老本銀伍佰兩正，此銀作賞項。
- (32) 一。大屋自廳底兩廊、天井至斗底，分與長房居住。斗底側廚房式間，撥入二房，井水同食。
- (33) 一。大廳自天井至頭門兩房，另斗底側廚房式間，分與式房居住，街門口同行。
- (34) 一。新廳一所，分與四男居住。
- (35) 一。五男現未有屋，俟嘗項有銀，支回屋價銀式佰兩正。如五男未得屋價銀，任伊暫居祖屋。
- (36) 一。五男完娶，在嘗項支銀壹佰壹拾兩正。
- (37) 一。桐母及英女口食，每年在嘗項支銀壹拾式兩正，又支穀式拾五石。
- (38) 一。三女回家，每年在嘗項支穀四石，任三女樂在某宅，其穀歸此宅收。
- (39) 一。在賞項支銀式拾兩正，交英女作遞年衣服之費。
- (40) 一。英女出門，在嘗項支嫁費銀伍拾兩正。
- (41) 一。桐母過身，收殮銀兩在嘗項支。
- (42) 一。長孫世雄完娶，在嘗項支銀壹佰兩正。
- (43) 編者按：該行文字書及四枚印章位於騎縫處，內容莫辨。

(44) 五男桐桂筆

(45) 四男顯榮筆

(46) 二房孫世昌筆

(47) 長房孫世雄筆

(48) 光緒叁年四月吉

日立明分單人蕭遐與筆

035光緒3年10月21日蕭凝貴頂兌創垂會1份的單據

長9cm，高25cm

(1) 立頂會人蕭凝貴，頂⁷⁵將秉彝祖名下創垂會三份，兄弟一統頂。(2) 遐宅前兄梅閣頂二份，凝貴頂壹份，收回銀應用。今貴因急(3)用，欲將宅施銀三兩六，作為憐恤之心也。十月廿一日取銀三兩六。⁷⁶自(4)後無得異言。今欲有憑，立字為據。

(5) 光緒三年十月廿一日蕭凝貴筆

036光緒7年8月譚慈龍賣墓穴地予蕭積慶堂的送山地帖

長20cm，高42cm

(1) 立轉送山地帖人譚慈龍，今有土名大欖馮家山珠沙凶邊、坐西向東、經遷吉山地壹穴，出送與人。憑中(2)人蕭澤岩，問至蕭積慶堂承受，即日收到蕭積慶堂花紅銀壹兩四錢正。是日同到山所，(3)耕鋤明白，指明界址，丈得長柒尺、橫叁尺，果係清楚白地，並無古墳大石等情。自送之後，(4)其山任蕭宅安葬先人，如有來歷不明、界趾⁷⁷不清，係譚慈龍出身理明，仍交蕭宅拜掃，臨時(5)無得異言。立明送帖壹紙，交蕭積慶堂收執為據。

(6) 一。實送出土名大欖馮家山、坐西向東、吉山地壹穴，長七尺，橫叁尺。

(7) 一。實收到送山花紅銀壹兩肆錢正。

(8) 見交易中人蕭澤岩筆 並代筆

(9) 光緒七年八月 吉 日

立送山地帖人譚慈龍筆

譚慈龍指模 □

037光緒16年11月29日高大德堂轉典舖地予李梁氏的典契

長40cm，高41cm

(1) 立典舖數人大德堂，因與繼輝嘗典受吉舖壹間，落在大欖華平(2)社，坐西向東，橫過壹拾柒坑，深壹丈五尺，另舖尾餘地式丈零，因見(3)低□，⁷⁸更且需銀應用，轉典與人，要取原價銀肆拾兩正。憑中人蕭保田，(4)問至李梁氏，依口還足價銀肆拾兩，即日攜銀到宅，書立典數交易。(5)其銀交大德堂接回應用，連典拾五年為期，如期末滿，搬運(6)加壹補足。銀不計利，舖不計租。自光緒庚寅年十一月廿九起，至(7)丙午年十一月止。此舖大德堂同李梁氏看明四至，交梁修揖入伙居住。(8)倘有來歷不明，係大德堂及繼輝嘗子孫出身理明，仍交李梁(9)氏居住。其地重復建座及脩補等情，磚瓦木石係舖主辦理，工灰(10)典家所出。如有代支銀兩，至收贖之日，一便清還。恐口無憑，立此轉典數(11)一紙，並上手典數紙，統交李梁氏收執為據。

(12) 一。實典出大欖華平社吉舖壹間，坐東向西，橫過拾柒坑，深壹丈五尺，另舖尾地式丈零，(13)連磚瓦木石在內。

(14) 一。實接到原典價銀肆拾兩正，花邊司碼。

(15) 另建座廚房圍牆磚瓦木料銀捌兩伍錢正。

(16) 見交易中人蕭寶田筆 □⁷⁹

(17) 光緒庚寅十六年十壹月廿九 日立轉典數人大德堂筆

038光緒17年6月李安成賣墓穴地予桂生堂的送山地帖

長43cm，高47cm

(1) 立送山地帖人李安成，有自置吉地壹穴，落在大欖飛駝崗(2)小土名沙浦吉地，坐北向南，長六尺五寸，橫式尺五寸，出送與人，要(3)取回花紅銀六大元。先召至親人等，各不願受，自問至(4)桂生堂承受，依口還足花紅銀六大元，即日同至山所，耕(5)鋤明白，並無古墳大石等情，並非婪送別人祖山。如有(6)來歷不明、界址不清，係李安成出身理明，應交桂生堂卜吉安(7)葬先人。今欲有憑，立送帖一紙，交桂生堂收執為據。

(8) 一。實送出大欖飛駝崗小土名沙浦地，坐北向南，長六尺五寸，橫式尺五寸。

(9) 一。實接到桂生堂花紅銀六大元。

(10) 光緒十七年六月十三 立送山地帖人李安成筆

039光緒18年6月25日李兩悟堂轉典舖地予承樂堂的典契

長37cm，高41cm

(1) 立轉典舖地人李兩悟堂，為因湊用，今有與蕭顯明承(2)典舖地壹間十七坑、連地壹段建造十七坑、廚房壹個，四(3)圍磚壁門扇木料俱全，落在大欖華平社內，坐西向東，(4)轉典與人，要取原典價銀伍拾兩正。憑中人黎氏等問至(5)承樂堂承典。依口還足原典價銀伍拾兩正，另頂兌自置板(6)帳閣板銀叁兩伍錢正。即日同中親至屋所看明，備足價銀(7)伍拾兩、另頂兌銀叁兩伍錢正，當中交與李兩悟堂接回應用，(8)並無低欠。言明連典壹拾年，照原典期為滿。期滿之日，任(9)李兩悟堂收贖，該頂兌銀亦照數補回。如未滿期收贖，要補(10)搬運銀伍兩正。倘有來歷不明，係李兩悟堂同中出身理明，(11)仍交承樂堂居住。三面言明，二家允肯，恐口無憑，立轉典舖(12)地數壹紙，並上手原數壹紙，統交承樂堂收執為據。

(13) 一。實轉典出華平社內舖地壹間十七坑、連地壹段建造(14)十七坑。

(15) 一。實收到原典價銀伍拾兩正、另頂兌價銀叁兩伍錢正。

黎氏

(16) 見交中人李氏 指模

吳氏

(17) 光緒拾八年六月廿五 日立轉典舖地數人李兩悟堂筆

040光緒19年11月20日李昌聖賣墓穴地予杰生堂的送山地帖

長42cm，高46cm

(1) 立送山地帖李昌聖，有自置吉地壹穴，落在大欖飛駝崗小土名斜碇，坐南向北，(2) 長七尺五寸，橫五尺，出送與人，要取回花紅銀五兩正。先召親房人等，各不願受，(3) 自問至杰生願受，依口還足花紅銀五兩正，即日同至山所，耕鋤明白，(4) 並無古墳大石等情，又非焚送別人山地，果係清楚吉地。如有來歷(5) 不明、界址不清，係昌出身理明，應交杰生堂卜吉安葬先(6) 人。今欲有憑，立送帖一紙，交杰生堂收執為據。

(7) 一。實送出大欖飛駝崗小土名斜碇，坐南向北，長七尺五寸，橫五尺

(8) 一。實收到杰生堂花紅銀五兩正

(9)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念日 立送山地帖人李昌聖指模 ☐⁸⁰

041光緒19年11月梁錫釗賣墓穴地予桂生堂的送山地帖

長33cm，高48cm

(1) 立送山地帖人梁錫釗，有祖父遺下吉地一穴，落在大欖飛駝崗，(2) 小土名狐狸頭，坐北向南，橫三尺，長六尺五寸。因為湊用，取回花紅(3) 銀七大元。先召至親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人譚桂榮，問至(4) 桂生堂承受，依口還足花紅銀七大元。即日齊到山所，看明界址，(5) 耕鋤明白，果係清楚白地一穴，並無古墳大石等情，並非焚送(6) 別人祖山。如有來歷不明，係梁錫釗同中出身理明，應交桂(7) 生堂卜吉安葬先人。今欲有憑，立送山地帖一紙，交與桂生(8) 堂收執為據。

(9) 一。實送出大欖飛駝崗土名狐狸頭，坐北向南，橫三尺，長六尺五寸。

(10) 一。實接到桂生堂花紅銀七大元

(11) 見交易中人譚桂榮筆

(12) 光緒十九年十一月吉日

立送山地帖人梁錫釗筆

042光緒21年3月梁柏開賣墓穴地予永生堂的送山地帖

長41cm，高56cm

(1) 立送山地帖人梁柏開，今有先父遺下經遷吉地壹穴，落在大欖飛駝崗小土名(2) 馮家山，坐東向西，長壹丈叁尺，橫肆尺五寸。出送與人，要取花紅銀壹拾捌兩正。(3) 先召親房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人譚福和，問至永生堂承受，依口還足。(4) 即日同至山所，指明界至，丈量明白，果合尺寸，耕山鋤土，並無古墳大石等情。(5) 果係清楚吉地，並非焚送別人山地。永生堂即備足花紅銀壹拾捌兩正，(6) 當中交與梁柏開親手接收，並無少欠。如有來歷不明、界至不清及別(7) 人爭認，與永生堂無涉，係柏開同中出身理明，仍交永生堂安葬先人。(8) 恐口無憑，立送山地帖壹紙，交永生堂收執為據。

(9) 一。實送出大欖飛駝崗小土名馮家山，坐東向西，長壹丈叁尺，橫肆尺五寸。

(10) 一。實接到永生堂花紅銀壹拾捌兩正。

(11) 見交易中人譚福和 ☐

(12) 光緒貳拾壹年三月 日 立送山地帖接銀人梁柏開 ☐ ⁸¹

043光緒21年11月27日譚業祥轉典舖地予桂生堂的典契

長35cm，高39cm

(1) 立轉典舖地人譚業祥，用承樂堂承受舖地壹間十七坑、連舖尾地壹段建造十(2)七坑、廚房壹個，四圍磚牆門扇木石一應在內，轉典與人，要取回原價銀(3)伍拾兩正，另頂兌自置什物壹應在內，該料銀叁兩伍錢正。憑中人____氏問至桂生(4)堂承典，依口還足典價伍拾兩正，另頂什物銀叁兩伍錢正，當中交與(5)譚業祥親手接回應用，並無低偽少欠，言明典期，照愿⁸²數為滿。(6)如期末滿，補回搬運銀伍兩正。此舖的係譚業祥承典。

(7) 光緒貳拾壹年十一月念七日 立轉典舖接銀人譚業祥 □⁸³

044光緒21年12月譚葉祥轉典舖地予桂生堂的典契

長54cm，高55cm

(1) 立轉典舖地人譚葉祥，用承樂堂承典舖一間，舖尾地壹段建造十七坑，落在大欖華(2)平社，坐西向東，所有四圍磚牆瓦面木石門扇一應在內，轉典與人，要取回花紅(3)愿⁸⁴價銀伍拾兩正，另頂兌木料板賬什物銀叁兩伍錢正。自問至桂生堂承典，依(4)口還足愿⁸⁵價銀伍拾兩正，另頂兌銀叁兩伍錢正，即日同到舖內，看明什物界(5)趾。桂生堂即備足典價伍拾兩正，另頂兌銀叁兩伍錢正，交與譚葉祥親手(6)接回應用，並無低偽少欠。典期照愿⁸⁶數為滿，如期末滿收贖，補回搬運銀伍兩正。(7)期滿之日，任譚葉祥收贖，補回頂兌銀叁兩伍錢正。倘有來歷不明，係譚葉祥出身(8)理明，交桂生堂居住。兩面言明，二家允肯，恐口無憑，立轉典舖地數一紙，並上手數(9)式紙，統交桂生堂收執為據。

(10) 一。實轉典出大欖華平里內舖壹間十七坑，舖尾地壹段建造十七坑，坐西向東。

(11) 一。實收到桂生堂愿⁸⁷價銀伍拾兩正，另頂兌銀叁兩伍錢正(此是收銀領不另立)。

(12) 光緒貳拾壹年拾貳月 吉日立轉典舖接銀人譚葉祥筆

045光緒21年李昌成賣墓穴地予馮得成堂的送山地帖

長36cm，高57cm

(1) 立送山地帖人李昌成，為因急用，自願將大欖飛駝崗小土名斜礮山壹穴，坐南向北，長七尺五寸，橫式尺(2)八寸，出送與人，要取回花紅銀四大員正。先召至親人等，不願承受。次憑中人____問至馮得成堂，自願(3)承受，依口還足花紅銀四大員正，即日同中到山所看明界趾，果係清楚吉地，並無古墳大石，即時歸家(4)書立送帖，馮得成堂即兌足花紅銀四大員正，交李昌成親手接回應用，並無少欠。自送之後，任馮得(5)成堂卜吉安葬先人。此山乃係自置之山，並非焚送別人山地。如有來歷不明，係李昌成同中出身理明，(6)其山仍交回馮得成堂安葬先人，無得異言。茲□有憑，立送帖壹紙，李昌成沿簽，交馮得成堂收執(7)存據

(8) 一。實送出大欖飛駝崗小土名斜礮山壹穴，長七尺五寸，橫式尺八寸，坐南向北。

(9) 一。實接到馮得成堂花紅銀四大員正，司碼。

(10) 見交易中人 筆

(11) 光緒貳拾壹年 月 日 立送山地帖人李昌成筆

046光緒24年1月25日傳英賢將追遠會1份頂予啟書翁的單據

長16cm，高25cm

(1) 立頂會人十五傳英賢，有先父遺下鈍齋祖 (2) 追遠會泰安祖名份會壹份，今□⁸⁸回會本銀 (3) 伍錢，頂與啟書翁永遠享胙，日後與英賢 (4) 子孫無涉。立頂會單壹紙，交啟書翁收執為 (5) 據。

(6) 光緒廿四年正月廿五日立頂會單十五傳英賢筆

047光緒25年5月4日李寶進賣墓穴地予永生堂的送山地帖

長42cm，高46cm

(1) 立送山地帖人李寶進，今有自置吉地壹穴，落在大欖飛駝崗小土名東鼠 (2) 玉，坐北向南，長七尺，橫五尺，出送與人，要取回花紅銀壹拾貳兩。先召 (3) 親房人等，各不願受。自問至永生堂承受，依口還足花紅銀壹拾貳 (4) 兩正。即日同至山所，指明界至，丈量明白，耕山鋤土，並無古墳大石 (5) 等情，果係清楚吉地，並非禁送別姓別房人山地。永生堂即備 (6) 足花紅銀壹拾貳兩正，交與李寶進親手接收，並無少欠。如有來 (7) 歷不明、界至不清及別姓爭認，與永生堂無涉，係寶進出身理 (8) 明，應交永生堂安葬先人。自送之後，任永生堂安葬轉送，與進 (9) 日後子孫無涉。恐口無憑，立送山地帖一紙，交永生堂收執為 (10) 據。

(11) 一。實送出大欖飛駝崗小土名東鼠玉，坐北向南，長七尺，橫五尺。

(12) 一。實接到永生堂花紅銀壹拾貳兩正。

(13) 光緒二十五年五月初四 日 立送山地帖接銀人李寶進筆

048光緒25-30年蕭弼生、蕭杰生銀會供款單

長26cm，高25cm

編者按：這其實是兩張供款單，但書寫於同一紙上。此二人均被稱為「翁」，年份始「廿五年」、終「三拾年」，當即光緒25-30年（1899-1904）。

蕭弼生所屬之銀會，每年三度供款，日期分別為四月八日、八月八日、十二月八日，每度供會銀3兩。從光緒廿五年四月八日第十九會起，至光緒三十年四月八日第三十四會止，本應供款16度、合共納銀48兩。但是，蕭弼生只在光緒二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供銀3兩，其餘15度供款全部拖欠，因此銀會供款單寫明：「除收，實欠銀四拾五兩正」；但是，銀會供款單緊接著這一行又寫道：「此會，杰生代供銀陸拾叁兩正」，其下復有小字一行：「□□雲泉字」。可見蕭弼生所欠的供款由蕭杰生代供，且達63兩之多。

蕭杰生所屬之銀會，同樣每年三度供款，日期則分別為四月十八日、八月十八日、十二月十八日，每度亦同樣供會銀3兩。從光緒廿五年十二月十八日第二十會起，至光緒三十年四月八日第三十三會止，本應供款14度、合共納銀42兩。但是，蕭杰生只在光緒廿六年八月十三日供銀5.04兩，於光緒廿七年七月廿三日供銀6兩，於光緒廿八年十二月廿五日供銀6兩，於光緒廿九年閏五月廿八日供銀3兩，亦即合共供銀20.04兩，因此銀會供款單寫明：「除收，實欠銀貳拾壹兩九錢……⁸⁹」。

049光緒27年7月25日岑泰安賣墓穴地予李進和的送山地帖

長34cm，高57cm

(1) 立永送山地帖人岑泰安，有先父遺下經遷吉地壹穴，落在大欖飛駝崗小土名西臂，坐西向東，長陸尺(2)伍寸，橫式尺伍寸，送出與人，要取花紅銀拾大元。先召至親房人等，各願受。⁹⁰次憑中人李全興，問到李(3)進和承受，三面言明，二家允指，齊到山地，指明界至，耕鋤明白，並無古墳、大石、骨骸等情。自送之後，(4)任進和安葬先人，果係清楚吉地壹穴。李進和即備足花紅銀拾大元，當中交回岑泰安親手接回應用。並(5)無下偽少欠。如有來歷不明係界至不清同中出身理明，⁹¹仍交進和安葬先人。依口還足，恐口無憑，(6)立此送山地帖壹紙，交與李進和收執為據。

(7) 一。實送出大欖飛駝崗小土名西臂，坐西向東，長陸尺伍寸，橫式尺伍寸。

(8) 一。實接到李進和花紅銀拾大元正，岑泰安親手接回應用，並無少欠。

(9) 立轉送山地帖人李進和，今有自置吉地壹穴，送與永生堂安葬先人，即日收回花紅銀壹拾大元。(10) 特字批明為據。李進和筆 見交易中人李全興筆

(11) 光緒貳拾柒年七月廿五日 吉 立永送山地帖人岑泰安筆

050光緒28年12月伍洪德夫婦賣女子永生堂為婢的賣身契

長50cm，高56cm

(1) 立賣女人父伍洪德母何氏，為因急用，夫妻商議，今有第肆女一口，年方叁歲，名月友，願將小女出(2)賣與人為婢，要取身價銀壹佰叁拾大員。憑中人蕭門何氏，問至永生堂願買為婢。依(3)口還足身價銀壹佰叁拾大員，夫妻即日帶小女到宅使喚。永生堂即日備足身價銀(4)壹佰叁拾大員。當中交與夫妻(父伍洪德、母何氏)親手接收，並無小欠。倘女日後長大，任永生堂發(5)賣為妾；倘此女中橫不聽教訓，任永生堂轉賣為婢。洪德夫妻不得需索指阻，倘(6)有山高水底，各安天命。如有走失等情，係洪德夫妻身上追還此女，交還本堂使(7)喚。倘有日後洪德夫妻收贖此女適人及子女團圓，照數交足身價銀壹佰叁拾大員，不

(8) 得拖欠。恐口無憑，立賣女數一紙，交永生堂收執為據。

(9) 一。實賣出第肆女一口，年方三歲，名月友。

(10) 一。實接到永生堂身價銀壹佰叁拾大員。

(11) 見交易交銀中人蕭何氏指模 ☐

(12) 同接銀賣女人母何氏指模 ☐

(13) 光緒廿捌年拾貳月 日立永賣女接銀人伍洪德指模 ☐⁹²

051光緒29年12月24日李賢興按屋予桂生堂的揭約(光緒30年2月10日、光緒30年5月28日分別再按)

長35cm，高25cm

揭約

(1) 立將屋料並地按銀數人李賢興，為因醫料急用，夫妻父子商議，(2) 愿將自置大欖第九坊宜男社內住屋兩間屋料並地壹段，按銀應用。(3) 憑中人蕭啟書問至桂生堂揭出本銀捌拾兩

正，訂明每兩每月息銀壹（4）分式厘算，以用陸個月為期。到期本息壹齊清還，不得拖欠。如有拖欠，（5）任由本堂隨時將屋出賃、轉典、並拆料等情。不得掙阻，任由本堂收回（6）本息。此屋的係賢興自置，與別房兄弟無涉，從前亦無重典重按。（7）恐口無憑，立此揭單，夫妻父子沿簽，並該屋地數式紙，交桂生堂收執（8）為據。

（9）一。實交出住屋兩間、屋地壹段，坐北向南。該地長四丈捌尺，橫壹丈四尺捌寸；又一段屋地叁丈壹尺壹寸，橫壹丈零捌寸。

（10）一。實揭到桂生堂本銀捌拾兩正。 男盛希筆。

（11）光緒叁拾年貳月初十日，再揭出本銀四拾兩醫藥資用，息銀照前計。

男盛希筆

（12）李賢興筆

（13）又五月廿八日，因喪用不足，再揭出本銀四拾兩正，息銀照前計。

（14）男李盛希筆

（15）妻黎氏指模 ☐

（16）見交易揭銀中人蕭啟書筆

男李盛希筆

（17）同揭銀人 妻黎氏指模 ☐

（18）光緒貳拾九年十貳月念四日立將屋料屋地按銀數人李賢興筆

052光緒30年7月1日劉潤富賣墓穴地予永生堂的送山地帖

長40cm，高43cm

（1）立送山地帖人劉潤富，母子商議，今有先祖遺下經遷吉地（2）壹穴，落在大欖飛駝崗小土名齋婆園，坐東北向西南，長（3）七尺零，橫叁尺八寸，出送與人，要取回花紅銀叁拾兩（4）正。先召親房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人麥新好，問至永（5）生堂承受，依口還足。即日同至山所，指明界至，丈量明白，果（6）合尺寸，耕山鋤土，並無古墳大石等情，果係清楚吉地，（7）並非禁送別姓別房山地。永生堂即備足花紅銀叁拾（8）兩正，當中交與劉潤富母子親手接收，並無少欠。如有（9）來歷不明、界至不清及別人爭認，與永生堂無涉，係（10）劉潤富同中出身理明，仍交永生堂安葬先人。自（11）送之後，任永生堂安葬轉送，與潤富日後子孫無涉。恐口無（12）憑，立送山地帖一紙，交永生堂收執為據。

（13）一。實送出大欖飛駝崗小土名齋婆園，坐東北向西南，長七尺（14）零。橫叁尺八寸。

（15）一。實接到永生堂花紅銀叁拾兩正。

（16）見交易交銀中人麥新好指模 ☐

（17）同接銀人母吳氏指模 ☐

（18）光緒叁拾年七月初一日立送山地帖接銀人劉潤富筆

053光緒31年10月李盛希賣屋地予李賢能的永賣屋地文契

長49cm，高55cm

(1) 立永賣屋地數人李盛希，父子夫妻商議，為因湊用，願將先父自置屋地壹間壹(2)拾柒坑，門扇木石磚瓦壹應在內，落在大欖宜男社內，坐北向南，長叁丈壹尺壹寸，橫(3)壹丈零捌寸，出賣與人，要取回賣價銀壹佰貳拾兩正。憑中人蕭啟書問到桂生堂(4)承買居住，依口還足，即日同中親到屋內址⁹⁴明界至。三面言明，二家允肯，歸家立數(5)交易。桂生堂即備足買價銀壹佰貳拾兩正，當中交與李盛希父子夫妻親手接(6)收，並無少欠分毛，並非債利準折，乃係實銀實數，從前亦無重典重案，乃係明買明賣。(7)此屋地的係盛希先父自置屋地，與別房兄弟無涉。日後不得請說價輕收贖等(8)情，倘有來歷不明、界至不清及別人爭論，與桂生堂無涉，係李盛希父子夫妻出(9)身理明，仍交桂生堂居住健⁹⁵造等情。父子夫妻沿簽，恐口無憑，立永賣地屋地數壹(10)紙，並上手屋地數壹紙，統交桂生堂收執為據。

(11) 一。實賣出大欖宜男社內坐北向南屋壹間壹拾柒坑，地長叁丈壹尺壹寸，橫壹丈零捌寸。

(12) 一。實接到桂生堂屋地價銀壹佰貳拾兩正。

(13) 見交屋地銀中人

(14) 同接屋地銀妻黎氏指模 ☐

(15) 同接屋地銀男李汝培指模 ☐⁹⁶

(16) 光緒叁拾壹年十月 日立永賣屋地接銀人李盛希的筆

054光緒33年4月18日周文儀賣墓穴地予高大德的送山地帖

長52cm，高56cm

(1) 立永送山地帖人周文儀，今有先祖遺下經遷吉地山壹穴，落在大欖飛(2)駝嶺小土名西臂，坐東向西，長陸尺八寸，橫過式尺七寸。今因遷葬，費用不敷，將此山⁹⁷(3)伯叔兄弟侄商議，願將此山出送與人，要取花紅銀壹拾陸兩正。先召親房人等，(4)各不願受。次憑中人麥新好，問到高大德情願承受，安葬先人。依口還足花紅銀(5)壹拾陸兩正，三面言明，二家允肯，就日同到山所，看明界址，丈量明白，耕鋤闢(6)深，並毋大石、古墳、骨骸等，果係清楚吉地，乃明送明受，非婪送別房別人之山。(7)即日歸家，立送山帖交易。高大德即備足花紅銀壹拾陸兩正，當中交與(8)周文儀叔兄弟侄親手接收應用，並毋少欠低偽。自送之後，任從高大德(9)卜吉安葬先人，臨時無得異言。倘有來歷不明、界址不清。係周文儀(10)叔兄弟侄同中出身理明，仍將此山送回高大德安葬先人。今欲有憑，立(11)明送山帖壹紙，交高大德收執存據。上手送帖日久遺失，其後拈出，是為故紙。

(12) 一。實送出大欖飛駝嶺小土名西臂、坐東向西吉地山壹穴，長陸尺八寸，橫式尺七寸。

(13) 一。實接到高大德受山花紅銀壹拾陸兩正 銀領不另立

(14) 見交易中人麥申好 ☐⁹⁸

(15) 立轉送山地帖人高大德，今有自置吉地壹穴，因向不合，轉送與人。自問至陸成德堂自願承受，吉⁹⁹明花紅銀貳拾伍大元，即交(16)與高大德親手收回應用。倘有來歷不明、界址¹⁰⁰不

清，係高大德出身理明，此山仍交陸成德堂。今欲有憑，立轉送山帖壹紙，（17）交與陸成德堂收執為據 立轉送山地帖人高大德筆

（18）入正冊成字第四十式號 同送山同接銀人周□¹⁰¹權筆

周錦釗筆

（19）編者按：該處用朱文長方印鈐記，並填寫年月，曰：「光緒卅三年四月廿式日，經局照驗，蓋戳為記，如有爭議，准再呈處。」

（20）光緒叁拾叁年四月十八 日立永送山地帖人周文儀筆（編者按：在該行字上有朱文長方印，曰：「□□小欖鄉□山□戳記」

055光緒33年7月22日陸英來賣墓穴地予李敬德堂的送山地帖

長39cm，高43cm

（1）立轉送山地帖人陸英來，今有自置清楚吉地一穴，落在大欖飛（2）駝崗小土名西臂，坐東向西，長六尺五寸，橫式尺五寸，出送與（3）人，要取花紅銀貳拾兩正。自問至李敬德堂¹⁰²自願承受，依口（4）還足，就日親到山看明界址，丈量明白，耕山探土，並毋古墳等（5）情，果係清楚吉地，乃明送明受，並非婪送另人之山，乃自置吉地。（6）即日歸家，書立送帖交易。李敬得堂亦備足花紅銀貳拾（7）兩正，並無低偽少欠。陸英來親手接回應用。自送之後，任李敬（8）得堂安葬先靈，倘有來歷不清，界址不明，係陸英來出身理（9）明，此山仍交李敬得堂安葬先人，臨時無得異言。今欲有憑，（10）立轉送山地一紙，交李敬得堂收執存據。

（11）一。實送出大欖飛駝崗小土名西臂，長六尺五寸，橫式尺五寸。

（12）一。實陸英來親手收到李敬得堂花紅銀貳拾兩。

（13）光緒叁拾叁年七月廿式日 立送山地帖人陸英來筆

056宣統2年10月3日李進德賣墓穴地予合德堂的送山地帖

長40cm，高45cm

（1）立送山地帖人李進德，今有自置清楚吉地壹穴，落在大欖飛駝崗小土名（2）狐狸頭，坐西向東，長柒尺，橫式尺四寸，出送與人，要取花紅銀叁元伍毛。先召親（3）房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人麥新好，問到合德堂承受。依口還足。即日（4）同中至山所，指明界至，丈量明白，耕山鋤土，並無古墳大石等情，果係清（5）楚吉地，並非婪送別人別房山地。合德堂即備足花紅叁元伍毛，當（6）中交與李進德親手接收，並無少欠。如有來歷不明、界至不清，及（7）別人爭認，與合德堂無涉，係進德同中出身理明，仍交合德堂（8）安葬先人。自送之後，任本堂安葬轉送，與進德子孫無涉。恐口（9）無憑。立送山地帖人一紙，交合德堂收執為據。

（10）一。實送出大欖飛駝崗小土名狐狸頭，坐西向東，長柒尺，橫式尺四寸。

（11）一。實接到合德堂花紅銀叁元伍毛正

（12）見交易中人麥新好

（13）宣統貳年十月初三日 立送山地接花紅銀人李進德筆

057宣統2年10月7日岑阿炳賣墓穴地予合德堂的送山地帖

長36cm，高45cm

(1) 立送山地帖人岑阿炳，今有自置經遷吉地壹穴，落在大欖飛駝崗小土(2)名狐狸頭，坐西向東，橫二尺二寸，長七尺。¹⁰³為因急用，母子商議，願將此山出送與人，要取回花紅(3)銀四大元。先召至親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人麥新好，問至合德堂承受。依(4)口還足花紅銀四大元，即日同中齊到山所，看明界趾，耕鋤明白，果無古墳、白(5)骨等情。就日回家，書立送帖交易。合德堂備足花紅銀四大元，當中交與岑(6)炳母子親手接回應用，並無少欠。自送之後，任合德堂卜吉安葬先人。如有(7)來歷不明、界趾不清，係岑炳全中出身理明，此山仍歸合德堂安葬先人，無(8)得異言。今欲有憑，立此送山地帖壹紙，交與合德堂收執為據。

(9) 一。實送出小土名狐狸頭，坐西向東，橫式尺式寸，長七尺，吉地壹穴。

(10) 一。實收到合德堂受山花紅銀四大元七二兌，並無少欠

(11) 見交易中人麥新好筆

(12) 同接銀母梁氏指摸 ☐

(13) 宣統貳年拾月初七日 立送山地帖人岑阿炳指摸 ☐

058宣統3年5月24日李進和賣墓穴地予合勝堂的送山地帖

長35cm，高56cm

(1) 立送山地帖人李進和，有經遷吉地壹穴，落在大欖飛駝小土名長塘(2)街，坐西向東，長六尺伍寸、橫伍尺，出送與人，要取花紅銀叁拾大元。(3)先召親房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人李福有，問到合勝堂承受。(4)三面言明，二家允肯。齊到山地，指明界至，耕鋤明白，並無古墳、大石、(5)骨骸等情，果係清楚吉地，並非焚送別人山。如有來歷不明、界至(6)不清及別人曾認，係李進和同中出身理明，仍交合勝堂卜吉安(7)葬先人，臨時毋得異言。恐口無憑，立此送山帖壹紙，交合勝堂(8)收執為據。

(9) 一。實送出大欖飛駝崗小土名長塘街，坐西向東，長六尺伍寸、橫伍尺。

(10) 一。實李進和接到合勝堂花紅銀叁拾大元，當中交回應用

(11) 見交易中人李福有筆

(12) 宣統三年五月廿四日 立此送山地帖人李進和筆

059民國8年2月29日伍文照賣墓穴地予蕭永和堂的定金收據

長35cm，高26cm

(1) 立收定銀數人伍文照，叔姪商議，願將先祖遺下經遷吉(2)地壹穴，落在大欖飛駝撒網，坐東向西，長九尺零、橫五(3)尺零，盡坵盡段，四圍開石，一應在內，出送與人。先召至(4)親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人盧文懷等，問至蕭永(5)和堂承受。依口還足花紅銀壹佰四十五元三二¹⁰⁴兌。即日(6)同到山所，指明界至，丈量明白，果合尺寸。倘有來(7)歷不明，係伍文照同中出身理明。買主反悔，定銀(8)不得追回；賣主反悔，定銀三倍。即日收定

銀式拾(9)大元，準三月十五日交易。恐口無憑，立收定銀壹(10)紙，交與蕭永和堂收執為據

(11)一。實送出大攬撒網崗坐東向西長九尺零、(12)橫五尺零，盡坵盡段。

(13)見交易中人伍文照筆，盧文淮筆。

(14)三月拾式日，伍兆再□¹⁰⁵銀式元

(15)民國八年式月廿九日

(16)立收定銀單人伍文照等

(17)姪于寬筆

(18)浩□筆

060民國8年3月13日伍兆枝賣墓穴地予蕭永和堂的送山地帖
長54cm，高58cm

(1)立送山地帖人伍兆枝，叔侄等商議，願將先祖遺下經遷吉地壹穴，落在大攬飛駝崗小土名撒網，坐東向西，長九尺五寸，橫五(2)尺二寸，四圍開石爐圍，一應在內，盡坵盡段，出送與人，要取回花紅銀壹佰四十五元。先召至親房人等，各不願受，次憑中人盧文(3)懷等，問至蕭永和堂承受。依口還足花紅銀壹佰四拾五元，即日同到山所，指明界至，丈量明白，果合尺寸，耕山鋤土，並無古墳(4)大石等情，果係清楚吉地，並非婪送別房別姓山地。蕭永和堂即備足花紅銀壹佰四拾五元，當中交與伍兆枝叔侄等親手(5)接收應用，並無少欠。如有來歷不明、界至不清及別人爭認，與蕭永和堂無涉。倘有來歷不明，係伍兆枝叔侄等同中出身理明，(6)應交蕭永和堂安葬先人。自送之後，與伍兆枝等日後子孫無涉。恐口無憑，立送山地帖壹紙，交與蕭永和堂收執存據。

(7)實送出大攬飛駝崗小土名撒網，坐東向西，長九尺五寸、橫五尺式寸。

(8)實收到蕭永和堂花紅銀壹佰四拾五元七二兌。

(9)上手紅契數，日久毀失。日後守¹⁰⁶出，是為故紙

(10)見交易中人 盧文淮筆 伍文照筆

(11)第一段盈字捌拾號

伍清炎 □

伍兆枝筆

(12)同送山地接銀人伍文基記

伍浩美筆

陳氏指謨¹⁰⁷ □

伍炳佳筆

(13)朱文長方印：民國八年四月十四日

(14)民國八年歲次己未三月十三日 立送山地同接銀人伍文照筆

061清末銀會簿

長12cm，高22cm

編者按：銀會簿有一定格式，其刻印文字大同小異，並預留空白，以便填寫。今開列一例，以後不再重覆，只敘述具體內容，凡手書文字，均加底線，以資識別：

蓋聞義會之設，始自□龐公，原以緩急相濟，利息悉均。此君子生財之大道也。茲蒙各親友過愛，相幫一會，踵其法而行之，務以始終矢慎，同¹⁰⁸非獨一人受益，亦未嘗不感 列公之高誼也。僅將規條開列於左。

一。邀親友____位連本身____份，每份先捐番面銀貳兩，共成____，成員司碼，交首會，先領會期，遞年____會。以四、十月初一日為期，風雨不改，遇閏不算。到期，首會預日具柬通知，以備辦銀兩。屆期，各攜銀到會所供充，當眾驗兌，即席清楚。不得扣賬按押與及私數推諉。倘遇貴冗，必要付親友代供代敘。初一日收，過其每日份行色一分。¹⁰⁹

一。收過者，每會應供銀貳兩貳錢，至尾會止。如未收過者，照派充足。惟首會每會供銀____，另息銀____，至尾會止，銀水俱以成員司碼兌足。

一。標投以銀多者得，收其投銀，未收者同均沾。收過及當收者無涉。倘有雷同，先開先得。

一。每會辦東銀____。上手代辦，即將會金扣回，如不赴會者，不除東，不送席。

一。設會規____本，同一樣，各攜一本，臨期到會所，當收者即席註明部¹¹⁰內，幸勿遺失。

諸友芳名列左：

歡深壹份、[木員]太家壹份、張四□¹¹¹壹份、美五家壹份、蕭盧氏壹份、李二姑壹份、李三姑壹份、李四姑壹份、宇宙翁壹份、蕭伍氏壹份、梁八姑壹份、梁十姑壹份、黃三女壹份、黃弄珠壹份、李寶霞壹份、張業□¹¹²壹份、何四姑壹份、梁張氏壹份、何伍氏壹份、首會蕭炳林

062清末銀會簿

長12cm，高22cm

編者按：與024號銀會簿相比，該銀會簿只在成員數目上增多一人，使總人數達二十一人，該成員姓名為何壯猷，位列第二十名，份數為一份，其他內容完全相同。

063民國己未年（1919）蕭門盧氏銀會簿

長12cm，高22cm

編者按：該銀會成員十人，「首會」一人，凡十一人；每人一份，凡十一份。每人首先繳納番面銀五兩，每會供銀五兩。惟首會除供銀五兩外，另需供息銀五錢，至尾會止。從民國己未年（1919）開始，每年供銀兩次，日期分別為四月一日及九月一日，若未能如期繳納份銀，每日每份罰息一分四厘（準開會後十日收銀，如過期不供，每日行息一分四厘¹¹³）。銀會成員名單如下：（1）蕭盧氏、（2）李耀成、（3）伍大姑、（4）蕭桂三姑、（5）蕭左賢、（6）蕭堯金、（7）何業祥、（8）蕭全記、（9）蕭景均、（10）盧門蕭氏、（11）首會司徒氏。

064年份不詳的鍾桂進賣屋地予蕭聰的永賣屋連地契約

長47cm，高54cm

(1) 立永賣屋連地約人鍾桂進，叔孀商議，願將前同蕭宅承受之屋，為因急出賬，召人承買，要取時價銀叁佰大元。此屋落在大欖(2)北街坊華平社內，正間北向，兩間橫過。正間壹拾七坑，正間房壹拾坑；天街壹個；水井壹個；廚房九坑；門樓壹座壹拾七坑；側房壹個壹拾坑；(3)屋後壹連。另有吉地壹段，長壹丈五尺五寸，橫式丈零六寸；右側水巷壹條，長叁丈七尺。眾大街石路不計。此屋地連屋後吉地水(4)巷，共該稅地式分壹厘叁毫壹八零，枕貼屋後，盡坵盡段。現在之屋，四圍墻壁落水界址，行門及水巷直至街心街路，同行(5)所有磚瓦本石銅鐵門式對，壹應在內，要取價銀叁佰大元七二兒。先召至親人等，各嫌霉爛，不願承受。次憑中人蕭氏，問至蕭(6)聰情願承受居住，依口還足原價銀叁佰大元，三面言定，二家允肯，明賣明買，不是債利準折。就日桂進同中齊到該屋(7)地所，指明界址，☐看明白，果合稅數尺寸。鍾桂進歸家立契交易，蕭聰暫備買受屋價銀叁佰大元七二兒，當中即交與鍾桂進(8)叔孀親手接收應用，並無少欠。以前並無重典重按。自賣之後，任由蕭聰隨時進宅居住¹¹⁴。日後桂進叔孀子孫不得索補(9)價輕收贖等情。倘有來歷不明、界址不清，要桂進同中出身理明，仍歸蕭聰居住¹¹⁵。臨時無得推委。兩無異言。今欲有憑，鍾桂進(10)叔孀中☐沿簽，並地數壹紙、上手數壹、地形三紙，立賣屋連地約壹紙，統交與蕭聰收執為據。

(11) 實賣出先夫自置土名大欖北街華平社內吉屋連地壹段，又尺形局及尺寸

在數內，不用多寫。

(12) 實收到蕭聰買受屋價銀叁佰大元七二兒

(13) 見交易中人蕭指模 ☐

(14) 同賣屋接銀人羅氏指模☐

(15) 立永轉賣屋連地接銀親叔鍾長亮筆

糧單、執照

065光緒3年3月20日糧單

長8cm，高26cm

編者按：該糧單發出日期為光緒三年三月廿日，是佃戶蔣安為業戶義合堂、蕭世雄交納光緒二年份7.1畝屯稅的憑據。糧單於「光緒貳年」以及「柒畝壹分」等字上各蓋有白文長方印，印文莫辨；左下角蓋有朱文方印，曰：「殷丁蔣安圖記」。

066光緒3年9月15日執照——義字五百八五號

長9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楊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三年九月十五日，執照編號為「義字五百八五號」，是「欖都二 昌二 甲戶丁 完 蕭宏業戶」光緒三年「本色民糧米柒升叁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柒升叁合」，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柒升叁合」為手寫文字。執照右上角有「大宅」二字。

067光緒3年9月15日執照——柄字七百八八號

長10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楊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三年九月十五日，執照編號為「柄字七百八八號」，是「欖都二畝二甲戶丁完蕭宏業戶」光緒三年「錢糧銀伍錢貳分」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完錢糧銀伍錢貳分」，其中「完錢糧銀」為預先刻印的文字，「伍錢貳分」為手寫文字。執照右上角有「大宅」二字。

068光緒3年11月9日執照——義字一千〇五七號

長9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楊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三年十一月九日，執照編號為「義字一千〇五七號」，是「欖都二畝二甲戶丁完蕭宏業戶」光緒三年「本色民糧米壹斗壹升壹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壹斗壹升壹合」，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壹斗壹升壹合」為手寫文字。執照右上角有「遐嘗」二字。

069光緒3年11月9日執照——柄字一千二百八二號

長11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楊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三年十一月九日，執照編號為「柄字一千二百八二號」，是「欖都二畝二甲戶丁完蕭宏業戶」光緒三年「錢糧銀陸錢捌分」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完錢糧銀陸錢捌分」，其中「完錢糧銀」為預先刻印的文字，「陸錢捌分」為手寫文字。執照右上角有「遐嘗」二字。又，057-059三份文件粘貼於一處。

070光緒3年12月19日糧單

長8cm，高26cm

編者按：該糧單發出日期為光緒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是佃戶蔣安為業戶蕭遐與繳納「光緒叁年份正稅壹拾畝」的憑據。糧單左下角蓋有朱文方印，曰：「殷丁蔣安圖記」。糧單右上角有「遐嘗屯三年糧」六字。

071光緒3年12月19日糧單

長8cm，高26cm

編者按：該糧單發出日期為光緒三年十二月十九日，是佃戶蔣安為業戶義合堂、蕭永和堂繳納「光緒叁年份正稅壹柒畝壹分」的憑據。糧單左下角蓋有朱文方印，曰：「殷丁蔣安圖記」；右上角有「蔣安、大宅屯叁年糧」等字。

072光緒4年10月23日執照——大字一千一百二十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楊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執照編號為「大字一千一百二十號」，是「欖都二畝二甲戶丁完蕭宏業戶」光緒四年「錢糧銀伍錢貳分」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完錢糧銀伍錢貳分」，其中「完錢糧銀」為預先刻印的文字，「伍錢貳分」為手寫文字。執照右上角有「大宅」二字。

073光緒4年10月23日執照——綏字九百十二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楊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四年十月二十三日，執照編號為「綏字九百十二號」，是「攬都二畝二甲戶丁完蕭宏業戶」光緒四年「本色民糧米柒升叁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柒升叁合」，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柒升叁合」為手寫文字。執照右上角有「大宅」二字。

074光緒4年11月2日畧步沙收圍底單——戊寅年晚造平字第陸□號

長14cm，高33cm

編者按：這是小欖鄉業戶「蕭繼輝」為其「壹拾○畝叁分六厘□」的田地交納「戊寅年晚造圍底銀六兩八錢六分四厘」，並授權「佃人開枝到圍收割」的憑據，發出日期為「光緒戊寅年十一月初二日」。該單左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戊寅年晚造平字第陸□號」；右上角有「一樓、□字十號」等字。

075光緒4年11月25日執照——雨字一千三百六六號

長10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發出日期為光緒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執照編號為「雨字一千三百六六號」，是香山縣楊姓知縣向「後衛屯丁蔣安、業戶蕭遐與」發出的繳納光緒三年份「本色屯糧米捌斗捌升捌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捌斗捌升捌合」，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捌斗捌升捌合」為手寫文字。

076光緒4年11月25日執照——雨字一千三百六七號

長11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發出日期為光緒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執照編號為「雨字一千三百六七號」，是香山縣楊姓知縣向「後衛屯丁蔣安、業戶二合堂、永和堂」發出的繳納光緒三年份「本色屯糧米陸斗叁升正」的憑據。「二合堂」疑為「義合堂」之誤。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陸斗叁升正」，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陸斗叁升正」為手寫文字。

077光緒5年5月17日糧單

長8cm，高25cm

編者按：該糧單發出日期為光緒五年五月十七日，是佃戶蔣安為業戶蕭遐與嘗繳納光緒四年份17.1畝屯稅的憑據。糧單左下角蓋有朱文方印，曰：「殷丁蔣安圖記」。

078光緒5年6月7日畧步沙收圍底單——己卯年早造偽字第式□□九號

長13cm，高33cm

編者按：這是小欖鄉業戶「蕭繼輝」為其「壹拾○畝叁分六厘□」的田地交納「己卯年早造圍底銀拾六兩八錢六分四厘」，並授權「佃人開枝到圍收割」的憑據，發出日期為「光緒己卯年六月初七日」。該單左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己卯年早造偽字第式□□九號」；右上角有「一樓、□十號」等字。

079光緒5年12月6日執照——勤字一千八百七八號

長10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許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五年十二月六日，執照編號為「勤字一千八百七八號」，是「欖都二畝二甲戶丁完蕭宏業戶」光緒五年「錢糧銀伍錢叁分」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完錢糧銀伍錢叁分」，其中「完錢糧銀」為預先刻印的文字，「伍錢叁分」為手寫文字。執照右上角有「加□□」三字，其意不詳。

080光緒5年12月6日執照——暴字一千六百五八號

長10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許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五年十二月六日，執照編號為「暴字一千六百五八號」，是「欖都二畝二甲戶丁完蕭宏業戶」光緒五年「本色民糧米柒升叁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柒升叁合」，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柒升叁合」為手寫文字。

081光緒5年12月23日糧單

長8cm，高26cm

編者按：該糧單發出日期為光緒五年十二月廿三日，是佃戶蔣芬為業戶蕭遐與嘗交納光緒五年份「屯稅拾畝正谷七石一分〇五」的憑據。糧單於「蕭遐與嘗交納」等字上蓋有白文長方印，印文莫辨；左下角蓋有朱文方印，曰：「殷丁蔣芬圖記」。

082光緒6年2月25日執照——康字十九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發出日期為光緒六年二月二十五日，執照編號為「康字十九號」，是香山縣許姓知縣向「後衛屯丁蔣芬、業戶蕭遐與義合堂」發出的繳納光緒五年份「還倉穀壹石捌斗捌升叁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穀壹石捌斗捌升叁合」，其中「納穀」為預先刻印的文字，「壹石捌斗捌升叁合」為手寫文字。

083光緒6年2月19日糧單

長10cm，高24cm

編者按：該糧單發出日期為光緒六年二月十九日，是佃戶蔣芬為業戶蕭永和堂繳納光緒五年份7畝屯稅的憑據。糧單「柒畝正」等字上蓋有白文長方印，印文莫辨；「交納光緒」等字上蓋有朱文方印，曰：「早完國課」；左下角蓋有朱文方印，曰：「殷丁蔣芬圖記」。值得注意的是糧單上又有「未足」二字。

084光緒6年8月6日糧單

長10cm，高25cm

編者按：該糧單發出日期為光緒六年八月六日，是佃戶蔣芬為業戶義合堂繳納光緒七年份7.1畝屯稅的憑據。糧單「柒畝壹分正」等字上蓋有白文長方印，印文莫辨；「交納光緒」等字上蓋有朱文方印，曰：「早完國課」；左下角蓋有朱文方印，曰：「殷丁蔣芬圖記」。

085光緒7年2月24日糧單

長9cm，高25cm

編者按：該糧單發出日期為光緒七年二月二十四日，是佃戶蔣芬為業戶蕭永和堂繳納光緒六年份7.1畝屯稅的憑據。糧單「柒畝壹分」等字上蓋有白文長方印，印文莫辨；「交納光緒」等字上蓋有朱文方印，曰：「早完國課」；左下角蓋有朱文方印，曰：「殷丁蔣芬圖記」。

086光緒7年4月15日執照——甯字二百〇二號

長10cm，高25cm

編者按：該執照發出日期為光緒七年四月十五日，執照編號為「甯字二百〇二號」，是香山縣張姓知縣向「後衛屯丁蔣芬、業戶蕭遐與」發出的繳納光緒六年份「還倉穀柒斗貳升壹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穀柒斗貳升壹合」，其中「納穀」為預先刻印的文字，「柒斗貳升壹合」為手寫文字。

087光緒7年閏7月27日糧單

長14cm，高24cm

編者按：該糧單發出日期為光緒七年閏七月二十七日，是佃戶蔣芬為業戶蕭遐與祖繳納光緒六年份10畝屯稅的憑據。糧單「拾畝正」下蓋有白文長方印，印文莫辨；「交納光緒」等字上蓋有朱文方印，曰：「早完國課」；左下角蓋有朱文方印，曰：「殷丁蔣芬圖記」。

088光緒14年10月25日執照——似字一千一百六三號

長10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張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執照編號為「似字一千一百六三號」，是「廣海屯丁蔣芬、業戶蕭永和堂」繳納光緒十二年「本色屯糧米捌斗捌升叁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捌斗捌升叁合」，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捌斗捌升叁合」為手寫文字。

089光緒16年12月18日執照——箱字十七號

長10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楊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執照編號為「箱字十七號」，是「後衛屯丁____、業戶蕭永和堂」繳納光緒十六年「本色屯糧米叁斗伍升正」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叁斗伍升正」，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叁斗伍升正」為手寫文字。

090光緒16年12月18日執照——倉字十七號

長10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楊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執照編號為「倉字十七號」，是「後衛屯丁____、業戶蕭永和堂」繳納光緒十六年「本色屯糧米柒斗正」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柒斗正」，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柒斗正」為手寫文字。

091光緒19年12月20日執照——白字第五號

長10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發出日期為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執照編號為「白字第五號」，是香山縣包姓知縣向「後衛屯丁____、業戶蕭永和堂」發出的繳納光緒十六年份「還倉穀捌斗捌升捌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穀捌斗捌升捌合」，其中「納穀」為預先刻印的文字，「捌斗捌升捌合」為手寫文字。

092光緒19年12月20日執照——鷺字拾貳號

長10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發出日期為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執照編號為「鷺字拾貳號」，是香山縣包姓知縣向「後衛屯丁____、業戶蕭永和堂」發出的繳納光緒十七年份「還倉穀捌斗捌升捌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穀捌斗捌升捌合」，其中「納穀」為預先刻印的文字，「捌斗捌升捌合」為手寫文字。

093光緒19年12月20日執照——青字第五號

長10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發出日期為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執照編號為「青字第五號」，是香山縣包姓知縣向「後衛屯丁____、業戶蕭永和堂」發出的繳納光緒十六年份「本色屯糧米肆斗肆升肆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肆斗肆升肆合」，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肆斗肆升肆合」為手寫文字。

094光緒19年12月20日執照——黃字拾七號

長10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發出日期為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執照編號為「黃字拾七號」，是香山縣包姓知縣向「後衛屯丁____、業戶蕭永和堂」發出的繳納光緒十八年份「還倉穀捌斗捌升捌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穀捌斗捌升捌合」，其中「納穀」為預先刻印的文字，「捌斗捌升捌合」為手寫文字。

095光緒19年12月20日執照——疇字第拾號

長10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發出日期為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執照編號為「疇字第拾號」，是香山縣包姓知縣向「後衛屯丁____、業戶蕭永和堂」發出的繳納光緒十七年份「本色屯糧米肆斗肆升肆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肆斗肆升肆合」，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肆斗肆升肆合」為手寫文字。

096光緒19年12月20日執照——鷺字貳拾壹號

長10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發出日期為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執照編號為「鷺字貳拾壹號」，是香山縣包姓知縣向「後衛屯丁____、業戶蕭永和堂」發出的繳納光緒十九年份「還倉穀捌斗捌升捌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穀捌斗捌升捌合」，其中「納穀」為預先刻印的文字，「捌斗捌升捌合」為手寫文字。

097光緒19年12月20日執照——綠字貳拾號

長10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發出日期為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執照編號為「綠字貳拾號」，是香山縣包姓知縣向「後衛屯丁____、業戶蕭永和堂」發出的繳納光緒十八年份「本色屯糧米肆斗肆升肆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逢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肆斗肆升肆合」，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肆斗肆升肆合」為手寫文字。

098光緒19年12月20日執照——野字廿一號

長10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發出日期為光緒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執照編號為「野字廿一號」，是香山縣包姓知縣向「後衛屯丁____、業戶蕭永和堂」發出的繳納光緒十九年份「本色屯糧米肆斗肆升肆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逢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肆斗肆升肆合」，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肆斗肆升肆合」為手寫文字。

099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萬字二千八百六四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史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執照編號為「萬字二千八百六四號」，是「攬都二畝二甲戶丁____完蕭宏業戶」光緒二十一年「錢糧銀陸錢壹分」的憑據。執照右側騎逢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完錢糧銀陸錢壹分」，其中「完錢糧銀」為預先刻印的文字，「陸錢壹分」為手寫文字。執照右上角有「內加□□」四字；左上角有「共八年，該十兩四五四，另半八分」等字，其中銀碼為花碼。

100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三字四五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史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執照編號為「三字四五號」，是「攬都二畝二甲戶丁____完蕭宏業戶」光緒十四年「錢糧銀陸錢正」的憑據。執照右側騎逢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完錢糧銀陸錢正」，其中「完錢糧銀」為預先刻印的文字，「陸錢正」為手寫文字。

101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時字六二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史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執照編號為「時字六二號」，是「攬都二畝二甲戶丁____完蕭宏業戶」光緒十五年「錢糧銀陸錢正」的憑據。執照右側騎逢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完錢糧銀陸錢正」，其中「完錢糧銀」為預先刻印的文字，「陸錢正」為手寫文字。

102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害字一百卅五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史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執照編號為「害字一百卅五號」，是「攬都二畝二甲戶丁____完蕭宏業戶」光緒十七年「錢糧銀陸錢正」的憑據。執照右側騎逢

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爲：「完錢糧銀陸錢正」，其中「完錢糧銀」爲預先刻印的文字，「陸錢正」爲手寫文字。

103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不字九三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史姓知縣發出，日期爲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執照編號爲「不字九三號」，是「欖都二畝二甲戶丁——完蕭宏業戶」光緒十六年「錢糧銀陸錢壹分」的憑據。執照右側騎逢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爲：「完錢糧銀陸錢壹分」，其中「完錢糧銀」爲預先刻印的文字，「陸錢壹分」爲手寫文字。執照右上角有「內加□□」四字。

104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樂字三千四百令三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史姓知縣發出，日期爲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執照編號爲「樂字三千四百令三號」，是「欖都二畝二甲戶丁——完蕭宏業戶」光緒二十年「錢糧銀陸錢正」的憑據。執照右側騎逢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爲：「完錢糧銀陸錢正」，其中「完錢糧銀」爲預先刻印的文字，「陸錢正」爲手寫文字。

105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民字二百四二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史姓知縣發出，日期爲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執照編號爲「民字二百四二號」，是「欖都二畝二甲戶丁——完蕭宏業戶」光緒十八年「錢糧銀陸錢壹分」的憑據。執照右側騎逢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爲：「完錢糧銀陸錢壹分」，其中「完錢糧銀」爲預先刻印的文字，「陸錢壹分」爲手寫文字。執照右上角有「內加□□」四字。

106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康字六百五五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史姓知縣發出，日期爲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執照編號爲「康字六百五五號」，是「欖都二畝二甲戶丁——完蕭宏業戶」光緒十八年「錢糧銀陸錢正」的憑據。執照右側騎逢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爲：「完錢糧銀陸錢正」，其中「完錢糧銀」爲預先刻印的文字，「陸錢正」爲手寫文字。

107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雞字四五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史姓知縣發出，日期爲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執照編號爲「雞字四五號」，是「欖都二畝二甲戶丁——完蕭宏業戶」光緒十四年「本色民糧米玖升捌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逢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爲：「納米玖升捌合」，其中「納米」爲預先刻印的文字，「玖升捌合」爲手寫文字。

108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光字六百四十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史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執照編號為「光字六百四十號」，是「攬都二畝二甲戶丁完蕭宏業戶」光緒十九年「本色民糧米玖升捌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逢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玖升捌合」，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玖升捌合」為手寫文字。

109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曙字二百三四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史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執照編號為「曙字二百三四號」，是「攬都二畝二甲戶丁完蕭宏業戶」光緒十八年「本色民糧米玖升捌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逢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玖升捌合」，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玖升捌合」為手寫文字。

110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瑞字二千五百廿二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史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執照編號為「瑞字二千五百廿二號」，是「攬都二畝二甲戶丁完蕭宏業戶」光緒二十一年「本色民糧米玖升捌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逢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玖升捌合」，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玖升捌合」為手寫文字。

111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鳴字五八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史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執照編號為「鳴字五八號」，是「攬都二畝二甲戶丁完蕭宏業戶」光緒十五年「本色民糧米玖升捌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逢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玖升捌合」，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玖升捌合」為手寫文字。

112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陌字一百卅一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史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執照編號為「陌字一百卅一號」，是「攬都二畝二甲戶丁完蕭宏業戶」光緒十七年「本色民糧米玖升捌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逢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玖升捌合」，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玖升捌合」為手寫文字。

113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紫字九十一號

長11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史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執照編號為「紫字九十一號」，是「攬都二畝二甲戶丁完蕭宏業戶」光緒十六年「本色民糧米玖升捌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逢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玖升捌合」，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玖升捌合」為手寫文字。

114光緒22年4月24日執照——寒字三千令卅九號

長10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史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二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執照編號為「寒字三千令卅九號」，是「攬都二畝二甲戶丁完蕭宏業戶」光緒二十年「本色民糧米玖升捌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玖升捌合」，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玖升捌合」為手寫文字。又，以上16份執照均於同一日發出。

115光緒22年12月26日糧單

長11cm，高30cm

編者按：該糧單發出日期為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是佃戶何坤為業戶蕭永和堂繳納光緒二十二年份10畝屯稅的憑據。糧單「光緒廿壹年」等字上蓋有白文長方印，印文不詳；糧單左下角蓋有朱文方印，曰：「何坤圖記」。

116光緒22年12月26日糧單

長11cm，高30cm

編者按：該糧單發出日期為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是佃戶何坤為業戶蕭永和堂繳納光緒二十一年份10畝屯稅的憑據。糧單「光緒廿貳年」等字上蓋有白文長方印，印文不詳；糧單左下角蓋有朱文方印，曰：「何坤圖記」。也就是說，蕭永和堂在光緒二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這一天，同時繳納光緒二十一、二十二年兩個年度的10畝屯稅。

117光緒26年10月15日執照——益字三百令六號

長10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發出日期為光緒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執照編號為「益字三百令六號」，是香山縣劉姓知縣向「後衛屯丁何坤、業戶蕭永和堂」發出的繳納光緒二十五年份「還倉穀捌斗捌升捌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穀捌斗捌升捌合」，其中「納穀」為預先刻印的文字，「捌斗捌升捌合」為手寫文字。

118光緒27年4月10日糧單

長11cm，高28cm

編者按：該糧單發出日期為光緒二十七年四月十日，是業戶佃戶何坤為業戶蕭永和堂繳納光緒二十五年份10畝屯稅的憑據。糧單「光緒貳拾五年」等字上蓋有白文長方印，曰：「奉憲□辦□糧圖記」；糧單左下角蓋有朱文方印，曰：「何坤屯稅圖章」；糧單頂部復有朱文方印，曰：「光緒辛丑改換圖章以杜假冒」。

119光緒30年8月15日執照——補字三百卅七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發出日期為光緒三十年八月十五日，執照編號為「補字三百卅七號」，是香山縣柴姓知縣向「後衛屯丁何坤、業戶蕭永和堂」發出的繳納光緒二十九年份「還倉穀捌斗捌升捌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穀捌斗捌升捌合」，其中「納穀」為預先刻印的文字，「捌斗捌升捌合」為手寫文字。

120光緒31年7月15日執照——息字一百廿二號

長10cm，高26cm

編者按：該執照發出日期為光緒三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執照編號為「息字一百廿二號」，是香山縣鄭姓知縣向「後衛屯丁何坤、業戶蕭永和堂」發出的繳納光緒三十年份「還倉穀捌斗捌升捌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穀捌斗捌升捌合」，其中「納穀」為預先刻印的文字，「捌斗捌升捌合」為手寫文字。

121光緒32年6月25日糧單

長11cm，高30cm

編者按：該糧單發出日期為光緒三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是佃戶何坤為業戶蕭永和堂繳納光緒二十八年份10畝屯稅的憑據。糧單「光緒貳拾捌年」等字上蓋有白文長方印，曰：「奉憲□辦□糧圖記」；糧單左下角蓋有朱文方印，曰：「何坤屯稅圖章」。

122光緒32年8月15日執照——間字八百九六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發出日期為光緒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執照編號為「間字八百九六號」，是香山縣鄭姓知縣向「後衛屯丁何坤、業戶蕭永和堂」發出的繳納光緒三十一年份「還倉穀捌斗捌升捌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穀捌斗捌升捌合」，其中「納穀」為預先刻印的文字，「捌斗捌升捌合」為手寫文字。

123光緒33年8月15日執照——雍字七百二三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發出日期為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十五日，執照編號為「雍字七百二三號」，是香山縣錢姓知縣向「後衛屯丁何坤、業戶蕭永和堂」發出的繳納光緒三十二年份「還倉穀捌斗捌升捌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穀捌斗捌升捌合」，其中「納穀」為預先刻印的文字，「穀捌斗捌升捌合」為手寫文字。

124光緒34年11月15日執照——霞字五百七貳號

長10cm，高27cm

編者按：該執照由香山縣凌姓知縣發出，日期為光緒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執照編號為「霞字五百七貳號」，是「後衛屯丁何坤、業戶蕭永和」繳納光緒三十三年「本色屯糧米捌斗捌升捌合」的憑據。執照右側騎縫處有文字一行，僅見其半，推測為：「納米捌斗捌升捌合」，其中「納米」為預先刻印的文字，「捌斗捌升捌合」為手寫文字。

125民國8年6月3日香山縣屯田繳價清單——悅字七拾壹號

長20cm，高30cm

編者按：該繳價清單由中華民國香山縣屯田繳價處發出，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年六月三日，遞交請願書人為「何少廬君」，原契姓名為「蕭遐與」，土名「畧步」，地契編號為「悅字七拾壹號」，屯田面積為「拾五畝正」，共繳田價「叁拾貳元五角」，又因為「以毫幣加一分五，伸銀叁拾七元三角八仙」，再加上七項其他費用，合共「叁拾九元八角八仙」。

126民國8年6月4日香山縣屯田執照

長14cm，高28cm

編者按：該執照由中華民國香山縣屯田繳價發出，日期為中華民國八年六月四日，該執照將屯戶「蕭遐與」面積十五畝的屯田，改屯為民，編入欖都二區二甲蕭宏業戶，稅則方面，由原本的「減則」改為「中則」。

127年份不詳的收據

長19cm，高18cm

編者按：此收據字跡模糊難辨，書寫於香港「南昌號」（Nam Cheung Gold & Silver Smith）的一紙商標上。南昌號為金銀器鋪，位於「粵東香港上環大馬路」（No. 264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該收據所有銀碼以花碼字書寫。

（1）金五錢八四，實五錢七四

（2）十足金五錢七四，打找一元

（3）除找之外，實欠工九毛五

（4）福祥先生

（5）兩五

註釋：

¹「短」為衍文，已被塗抹。

²「爪」疑為「戶」之誤。

³該字疑即「並」。

⁴以上兩行蓋有滿漢朱文方印，其漢文曰：「香山縣印」

⁵此為長方印，直書兩行，其中「十五」、「十二」、「十三」為手書文字。

⁶第（10）至（14）五行，除第（11）行最後一字為指模外，其餘為花押。

⁷該行文字與滿漢朱文方印位於契約與契尾騎縫處，其方印之漢文曰：「香山縣印」。

⁸「宿」、「柒拾伍」、「孔昌漢」為手書文字。又，（16.13）至（16.15）行之間蓋有滿漢朱文方印，其漢文曰：「香山縣印」。

⁹騎縫處有文字一行，模糊難辨。

¹⁰「移件」當為「夥伴」之誤。

¹¹「件」當為「伴」之誤。

¹²原文於「每年」右側添「每月」二字，顯然有所更正。

¹³「尚」疑即「嚮」的簡寫。

¹⁴疑「一」後漏「紙」字。

¹⁵該字當即「年」。

¹⁶在（9）、（10）行上蓋有朱文方印：「香山縣印」。

¹⁷此字疑為花押。

¹⁸此字疑為花押。

¹⁹該行文字與朱文方印位於契約與契尾騎縫處，其印文曰：「香山縣印」。

²⁰該契尾有關交易雙方、土地面積、價銀、稅科銀等處，完全空白，因此不煩抄錄。

- 21 「熟」、「孔宜恭」爲手書文字，「孔宜恭」三字上蓋有朱文方印：「香山縣印」。又，「捌拾柒」爲另行蓋上的刻印文字。
- 22 「四十四」及「五」爲手寫文字，並且蓋有朱文方印：「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之印」。
- 23 該行文字位於騎縫處，僅見其半，據契約內容推測，其中「業戶」、「價銀」、「稅科銀」及貨幣單位，均爲預先刻印的文字，其餘則爲手書文字。另有朱文方印，亦僅見其半，當即：「廣東等處承宣布政使司之印」。
- 24 該字疑即「取」。
- 25 該字疑即「要」。
- 26 該字疑即「實」。
- 27 在（8）、（9）行上蓋有朱文方印：「香山縣印」。
- 28 第（11）至（14）四行最後一字疑爲花押。
- 29 該行文字與朱文方印位於契約與契尾騎縫處，但相關的契尾已經不存，該行文字僅見其半，朱文方印亦僅見其半，推測爲：「香山縣印」。
- 30 該行文字與朱文方印位於契約與契尾騎縫處，印文不詳。
- 31 該行文字及朱文方印位於契約與契尾騎縫處，其中「業戶」、「價銀」、「稅科銀」及貨幣單位，均爲預先刻印的文字，其餘則爲手書文字。
- 32 第（12）至（14）三行，除第（13）行最後一字爲指模外，其餘爲花押。
- 33 該行文字及朱文方印位於契約與契尾騎縫處，印文不清晰，推測爲：「香山縣印」。
- 34 該行文字書寫於契尾騎縫處，其中「業戶」、「價銀」、「稅科銀」及貨幣單位，均爲預先刻印的文字，其餘則爲手書文字。
- 35 「儀」當爲「議」之誤。
- 36 該行文字書寫於騎縫處。
- 37 「部」當即「簿」的簡寫。
- 38 「部」當即「簿」的簡寫。
- 39 該字疑即「書」。
- 40 該字疑即「贅」。
- 41 「部」當爲「簿」的簡寫。
- 42 第（13）至（17）五行最後一字爲花押。
- 43 該字疑即「自」。
- 44 此頂兌會單無確切銀碼。
- 45 此頂兌會單無確切銀碼。
- 46 該字疑爲「基」。
- 47 該行文字與朱文方印位於契約與契尾騎縫處。
- 48 該契尾不另編行號，下同。
- 49 原文「衛」、「所」並列。
- 50 原文「地」、「田」、「房」並列。
- 51 該行文字書寫於契尾左側騎縫處，僅見其半。
- 52 此頂兌會單無確切銀碼。
- 53 該字疑即「滿」。
- 54 此爲手指模。

- ⁵⁵ 「部」當為「簿」的簡寫。
- ⁵⁶ 原文「三」、「六」、「五」為花碼。
- ⁵⁷ 原文「三」、「六」、「五」、「二」、「一」為花碼。
- ⁵⁸ 該字疑即「沿」。
- ⁵⁹ 「部」當為「簿」的簡寫。
- ⁶⁰ 據契約內容，這位中人應該是李茂華，但此處並無其簽名，不知何故。
- ⁶¹ 「伐」當為「代」之誤。
- ⁶² 第（13）、（14）行最後一字為花押，第（15）行最後一字為圓圈。
- ⁶³ 「部」當即「簿」的簡寫。
- ⁶⁴ 「部」為「簿」之簡寫。
- ⁶⁵ 編者按：契約原文並無年份，根據月份、日期、人物推測為同治13年。
- ⁶⁶ 「蒼」當係「創」之誤。
- ⁶⁷ 「三」後疑漏一「年」字。
- ⁶⁸ 編者按：乙亥當為1875年，即光緒元年。
- ⁶⁹ 第（10）、（11）行最後一處為指模。
- ⁷⁰ 該處為圓圈。
- ⁷¹ 「部」為「簿」之簡寫。
- ⁷² 該字疑為「始」。
- ⁷³ 「爪」當為「戶」之誤，此分單內「爪」字出現甚多，不一一更正。
- ⁷⁴ 該字疑為「萬」或「蕭」。
- ⁷⁵ 原文「頂」字被劃去。
- ⁷⁶ 原文「三」、「六」為花碼。
- ⁷⁷ 「趾」似為「址」之誤。
- ⁷⁸ 該字似「懶」，但「因見低懶」，文意不通。
- ⁷⁹ 此作「蕭寶田」，但稍前部份作「蕭保田」。又，該行最後處為圓圈。
- ⁸⁰ 該處為指模。
- ⁸¹ 第（11）、（12）行最後一處為圓圈，代表二人簽署。
- ⁸² 「愿」當為「原」之誤。
- ⁸³ 該處為圓圈。
- ⁸⁴ 「愿」當為「原」之誤。
- ⁸⁵ 「愿」當為「原」之誤。
- ⁸⁶ 「愿」當為「原」之誤。
- ⁸⁷ 「愿」當為「原」之誤。
- ⁸⁸ 該字疑即「得」。
- ⁸⁹ 疑即「六分」。
- ⁹⁰ 「各願受」當為「各不願受」之誤。
- ⁹¹ 「如有來歷不明係界至不清同中出身理明」當有脫漏，應為：「如有來歷不明、界至不清，係岑泰安同中出身理明」。
- ⁹² 第（11）至（13）行最後一處為指模。
- ⁹³ 第（16）、（17）行最後一處為指模。

⁹⁴「址」當爲「指」之誤。

⁹⁵「健」當爲「建」之誤。

⁹⁶第(14)、(15)行最後一處爲指模。

⁹⁷「將此山」三字當爲衍文。

⁹⁸「申」當爲「新」之誤。按：作爲中人的麥新好，在這批文獻中頻頻出現。「申」、「新」粵語同音，故致混淆。又，該行最後處爲圓圈。

⁹⁹「吉」當爲「言」之誤。

¹⁰⁰「扯」當爲「址」之誤。

¹⁰¹該字疑即「致」。

¹⁰²此云買主爲「李敬德堂」，但以後三次提及，則云「李敬得堂」，似以「李敬德堂」爲是。

¹⁰³原文「二」、「二」、「七」爲花碼。

¹⁰⁴原文「三二」爲花碼。

¹⁰⁵該字疑爲「收」字。

¹⁰⁶「守」當爲「搜」之誤。

¹⁰⁷「指謨」當爲「指模」之誤。

¹⁰⁸「同」爲「固」之誤，編好026〈蕭門盧氏銀會簿〉可資證明。

¹⁰⁹「其」當爲「期」之誤，「色」當爲「息」之誤，蓋粵語「色」、「息」二字同音。

¹¹⁰「部」爲「簿」之簡寫。

¹¹¹該字疑爲「奇」。

¹¹²該字疑爲「奇」。

¹¹³原文「一」、「四」爲花碼。

¹¹⁴「居注」當爲「居住」之誤。

¹¹⁵「居注」當爲「居住」之誤。

《華南研究》第四輯〈華南研究會成立二十週年紀念專號〉 徵稿啟示

華南研究會成立於1988年，今年踏入二十週年，本會擬出版一紀念專號，誠邀各方高明擲賜鴻文，詳情如下：

論文範圍：華南地區歷史、社會、文化研究論著；文獻整理、介紹；田野筆記。

字數：不超過二萬字

截稿日期：2008年8月31日

出版日期：2008年12月

稿件體例：參照《新史學》撰寫體例，詳見<http://saturn.ihp.sinica.edu.tw/~huangkc/nhist/nh1.doc>

主編：游子安、卜永堅

投稿方法：請電郵 wkpuk@arts.cuhk.edu.hk 或 yauchion@cuhk.edu.hk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主辦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香港大學香港人文社會研究所 合辦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講座系列 第四十四講

主講：王國斌教授

（美國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校亞洲研究所所長）

題目：從歷史的角度看1949年後中國的政治經濟轉變

日期：2007年12月3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3:00-5:00

地點：中山大學邵逸夫藝術中心大樓308室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霍英東研究院華南研究中心泛珠三角研究基地
主辦

認識珠江三角洲歷史與文化工作坊(第三期)

自明代以來，珠江三角洲地區漸漸發展出獨特的地方組織、文化、風俗習慣及語言，構成其主流形態。華南有悠長的移民歷史，不少民眾移居東南亞、歐洲及北美等地。這個區域不單具有研究地方文化與社會的優越地點，更是一個探討海外華人遷徙歷史的理想脈絡場境。

這項計劃的目的在於增廣本校學生瞭解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文化和社會，親身經歷當地農村生活和最近十多年間急劇的社會和文化變遷，並學習歷史學的檔案和文獻研究及人類學的田野考察方法。

對象：香港科技大學學生

日期：2008年1月3日至12日

第二期 2007年8月1日至10日

地區：霍英東研究院及珠江三角洲南沙區

目的：瞭解珠江三角洲地區的農村生活、地方歷史面貌和變化。

方法：以小組為單位，進入社區中，在村民導師的帶領下，
認識農村的環境、活動、歷史和地方傳統。

內容：講授、小組討論、田野考察和提交報告。

住宿：南沙資訊科技園招待所。

費用：免費（伍佰元按金，工作坊完結後全數發還）

查詢：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電郵：schina@ust.hk

霍英東研究院華南研究中心泛珠三角研究基地

電話：(020)34685622 傳真：(020)34685623

《歷史人類學學刊》

第五卷第二期（2007年10月）

專論

- 從「客仔」到「義民」——清初南臺灣的移民開發和社會動亂(1680-1740)（李文良）
清季民初一個粵東地方讀書人的歷程——以羅師揚(1866-1931)為個案（梁敏玲）
身體的爭奪：1950年代後期的江南血吸蟲病防治——以青浦縣為中心（孫琦）
「你倆是我倆一輩子的丈夫」——黔东南苗族情歌語言的兩性意象與結伴理想（簡美玲）

述評

- 民眾叛亂、社會秩序與地域社會觀點——兼論日本近四十年的明清史研究（森正夫）

書評

- Anthony J. BARBIERI-LOW, *Artisans in Early Imperial China*（何鑒菲）
Maria HEIMER and Stig THØGERSON eds., *Doing Fieldwork in China*（張珺）
巫仁恕，《品味奢華——晚明的消費社會與士大夫》（申斌）
黃國信，《區與界：清代湘粵贛界鄰地區食鹽專賣研究》（黃壯釗）
Wen-Hsin YEH, *Shanghai Splendor: Economic Sentiments and the Making of Modern China, 1843-1949*（陳莉）
呂紹理，《展示臺灣：權力、空間與殖民統治形象表述》（丁蕾）
李孝悌，《戀戀紅塵——中國的城市、欲望和生活》（李甜）
Thomas HEBERER, *Doing Business in Rural China: Liangshan's New Ethnic Entrepreneurs*（鄧剛）
羅興佐，《治水：國家介入與農民合作——荊門五村農田水利研究》（梁勇）

第五卷第一期（2007年4月）

水利專號

- 利、害博弈與歷史恩怨——蕭山湘湖社會史的變遷軌跡（錢杭）
爭奪水權、尋求證據——清至民國時期關中水利文獻的傳承與編造（鈔曉鴻）
塘堰與灌溉：明清時期鄂南鄉村的水利組織與民間秩序——以崇陽縣《華陂堰簿》為中心的考察（楊國安）
本地利益與全局話語——晚清、民國天門縣歷編水利案續解讀（周榮）
近代洞庭湖區的湖田圍墾與水利糾紛——以沅江白水澱閘堤案為例（鄧永飛）

書評

- Engseng HO, *The Graves of Tarim: Genealogy and Mobility across the Indian Ocean*（衛思韓）
郭德焱，《清代廣州的巴斯商人》（周文娟 蔡香玉）
Leo. K. SHIN, *The Making of the Chinese State: Ethnicity and Expansion on the Ming Borderlands*（唐立宗）
古正美，《從天王傳統到佛王傳統——中國中世佛教治國意識形態研究》（謝曉輝）
Steven B. MILES, *The Sea of Learning: Mobility and Identity in Nineteenth-Century Guangzhou*（黎恩）
周建新，《動蕩的圍龍屋——一個客家宗族的城市化遭遇與文化抗爭》（謝宏維）
林拓，《文化地理過程分析：福建文化的地域性考察》（陳瓊芝）
James A. MILLWARD, Ruth W. DUNNEL, Mark C. ELLIOTT, and Philippe FORET eds., *New Qing Imperial History: The Making of Inner Asian Empire at Qing Chengde*（蔡偉傑）
周大鳴，《鳳凰村的變遷：《華南的鄉村生活》的追蹤研究》（麻國慶）
唐力行等著，《蘇州與徽州：16—20世紀兩地互動與社會變遷的比較研究》（卞利）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合辦

歷史人類學研究生研討班(第十五期)

研討班每年舉辦二至三次，旨在為人文社會學科研究生提供互相交流的機會，鼓勵多學科整合的研究取向。

日期：2007年3月24-25日

地點：廣州市南沙香港科技大學霍英東研究院
華南研究中心之泛珠三角研究工作基地

(一)論文報告人

資格：論文報告人必須為碩士或博士班最後一年學生，報告題目必須為本人學位論文。

報名辦法：

請於2008年2月15日前將報告提綱以電郵方式同時送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 黃國信收 電郵地址：hsshgx@zsu.edu.cn與hshac@zsu.edu.cn；
及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黃永豪收 電郵地址：schina@ust.hk

主辦機構將於2月29日前通知是否接納申請，並安排報告日期。

提綱需包括以下各項：

1.學位論文題目；2.有關課題的研究綜述；3.論文各章節簡介；4.參考書目。

費用：

論文報告人往返車費(火車硬臥或汽車)及會議舉行期間之食宿費用，由主辦機構負責。

(二)參加研討班討論

資格：碩士或博士各級研究生

報名辦法：

請於2008年2月29日前，將姓名、所屬學校、院、系、暫擬學位論文題目等資料電郵送
hsshgx@zsu.edu.cn, hshac@zsu.edu.cn及schina@ust.hk。

費用：

歡迎各學科研究生參加討論，往返旅費由參加者自理，與會期間食宿費用由主辦機構負責。

查詢：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852)23587778 傳真：(852)23587774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研究中心 電話：(020)23587778 傳真：(020)23587774

Organized by South China Research Center, HKUST

Sponsored by Lord Wilson Heritage Trust

Conference on "Heritage and Education"

At

Nga Kok Curch, CCC Tai O Primary School,

Tai O,
Lantau Island

on
February 23-26, 2008

活動消息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
合辦

西貢湄西洪聖誕考察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八時三十分
西貢公眾碼頭集合
有意參加者須先行報名

報名及查詢：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電話：23587778 傳真：23587774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劉志偉編纂《張聲和家族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所編文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東莞張聲和家族文書。張聲和(1853-1938)是廣東省東莞縣牛眠埔村人，曾長期任職於香港基督教巴色傳道會，在廣東紫金、東莞和香港等地傳教。本輯文書，主要是張聲和牧師在他的鄉下東莞牛眠埔村的財產關係文書，包括置產簿、分家書、田產買賣典當契約和借債文書等。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定價：港幣8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貞泰號是十九世紀末至二十世紀初，在北部灣及其沿岸地區從事商業貿易的商號。本書收集貞泰號及其合伙商號的商業往來文書，包括貞泰號「1928年的股東名單」、「1928-1936年的會議紀錄簿」、代理合約一份、札單17張及商往來書信83件。亨泰號合同2份，年結1本及商業往來書信17件。欽州永壽號年結1本。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為許舒博士收藏的廣東南海九江黃慎遠堂商業文書中的一部份。本輯文書收錄北海貞泰號年結簿32本，分別為1893，1903-1908，1910-1913，1915-1935年，依年份先後排列；並包括年結簿內夾附的記數紙條，各股東溢利銀及積利息的記錄。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定價：港幣120元

本書收錄華人企業「乾泰隆」的商業文書，包括376件公司記賬紀錄，189件銀行及錢莊票據，283件商業契據，及各類機構的收據，包括土地物業稅收條、各種公共事業的收費記錄。全書共輯錄848件商業文件。

張小軍、余理民編著《福建村落碑銘》定價：港幣120元

杉洋位於閩東古田東部。本書為編者於1993-1996年間於杉洋進行田野研究時與當地村民余理民一同搜集的碑銘記錄。全書收錄各類記敘碑、祠堂碑、樂捐碑、旗杆石碑及300多塊現存的墓碑，共計碑文400多條。

宋怡明編《明清福建五帝信仰研究資料彙編》定價：港幣80元

本書收錄宋怡明(Michael Szonyi)搜集有關明清福建五帝信仰的資料。這些資料的來源主要有三種：第一種是各類專家，如道士、說書者、演傀儡戲者所提供的資料；第二種是五帝信徒所提供的經文、教旨以及碑銘等資料；第三種是旁觀者描述五帝的資料，如地方官僚或西方傳教士所寫的文章。

廖迪生、盧惠玲編，鄧聖時輯《風水與文物：香港新界屏山鄧氏稔灣祖墓搬遷事件文獻彙編》定價：港幣100元

本書收錄鄧聖時所存自1993至2002年間有關香港新界屏山鄧氏宗族在稔灣之祖墓搬遷事件中各方面的來往信函、文件、資料和會議記錄。全書共輯錄文獻151條。

歷史人類學學刊	機構				個人				學生			
	US\$		HK\$		US\$		HK\$		US\$		HK\$	
一年共兩期	50		350		30		220		20		150	
兩年共四期	100		700		60		440		40		300	
叁年共六期	150		1050		90		660		60		450	

請以 X 選出合適的項目。上述價格為折扣價，已包括平郵郵費。

開始訂閱期號：第_____卷第_____期

華南研究文獻叢刊	定價	折扣價	訂購數目	合計
1. 劉志偉編《張聲和家族文書》	HK\$80	HK\$64	本	HK\$
2.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商業往來文書》	HK\$80	HK\$64	本	HK\$
3. 馬木池編《北海貞泰號1893-1935年結簿》	HK\$120	HK\$96	本	HK\$
4. 蔡志祥編《乾泰隆商業文書》	HK\$120	HK\$96	本	HK\$
5. 張小軍、余理民編《福建杉洋村落碑銘》	HK\$120	HK\$96	本	HK\$
6. 宋怡明編《明清福建五帝信仰資料彙編》	HK\$80	HK\$64	本	HK\$
7. 廖迪生、盧惠玲編《風水與文物》	HK\$100	HK\$80	本	HK\$
小計			本	HK\$
(郵費 + 書價) 合計			HK\$	

香港本地免郵費，海外訂購，每本另加港幣10元，作為平郵費用。

若以美元付款，請以HK\$7.5 = US\$1折算。

付款辦法：

☐ 附上支票/銀行本票* (US\$/HK\$) * _____，支付「香港科技大學」"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請圈出合適者)。

☐ 請在我的信用咭帳戶扣除US\$/HK\$ _____

我將以右列方式支付款項：☐ VISA

☐ MASTER CARD

信用咭號碼：_____

有效期至：_____

持咭人姓名：_____

持咭人簽署：_____

請把書刊寄往：

姓名：_____

地址：_____

電話：_____ 傳真：_____ Email: _____

請寄回訂閱表格往：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 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讀者回條*

____更改地址

____新訂戶

姓名(Name)：_____先生 / 女士 (Mr / Ms.)

服務機構(Institution)：_____

通訊地址(Mailing Address)：_____

電話(Phone)：_____ 電子郵箱(E-mail)：_____

*上述資料只用作華南研究資料中心系統通訊之用。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

Fieldwork and Documents:

South China Research Resource Station Newsletter

徵稿啟事

- (一) 本刊由「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出版。
- (二) 本刊為季刊，每年出版四期。分別為一月十五日、四月十五日、七月十五日和十月十五日。
- (三) 本刊接受有關華南地域社會研究的學術動態介紹，包括學術會議、研討會紀要；研究機構、資料中心介紹；田野考察報告及文獻資料介紹等。
- (四) 來稿必須為從未發表的文章。
- (五) 來稿中、英文不拘，字數原則上以不超過五千字為限。
- (六) 截稿日期為一月一日、四月一日、七月一日和十月一日。
- (七) 本刊不設稿酬，來稿一經刊登，作者將獲贈該期十本。
- (八) 來稿可以原稿紙書寫，或以電腦文件方式寄本刊。
- (九) 來稿由本刊編輯委員會審閱。
- (十) 收稿地址：

(1) 香港九龍清水灣道

香港科技大學華南研究中心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黃永豪先生收

電郵：schina@ust.hk

(2) 中國廣州市

中山大學歷史人類學研究中心轉

《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編輯部

歐冬紅小姐收

電郵：hshac@mail.sysu.edu.cn